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西班牙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报告补充文件目录

- 针对性别暴力的法律。
- 构建虐待妇女行为国家监察处数据资料库的性别暴力指标和变量体系。
- 虐待妇女行为国家监察处年度报告。
- “反对性别暴力”：《统计简报》（2007年3月；2007年6月；2007年9月；2007年12月）。
- 国家抗击性别暴力紧急措施。12月28日第1/2004号组织法关于反对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法律的实施结果表。

附件

附件 1：立法和法律（第一、二、三部分）

附件 2：各自治区的相关资料

附件 3：妇女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组织的相关资料

附件 4：行动计划（第一、二、三部分）

附件 5：出版物

六、西班牙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08年3月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通过的。西班牙于1983年12月16日批准了《公约》并于1984年3月21日通过《国家政府公报》公布。西班牙对《公约》的批准是有保留的，而且直到今天都没有撤销该保留意见：[西班牙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得妨碍《西班牙宪法》有关王位继承的规定](#)。
2. 正如1978年《西班牙宪法》第96.1条和《民法》第1.5条所阐述的，自公布之日起，《公约》即成为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西班牙已经在1985年、1989年、1995年、1998年和2002年分别提交了报告。本次报告于2002年提交，西班牙于2004年7月在委员会上进行了答辩，其中涉及了截至2003年的相应信息，有鉴于此，现在提交的第六次报告涉及的是2004至2007年的情况。在涉及到2007年情况时，也包含了截至目前掌握的信息。
3. 本报告介绍了国家依据《公约》的规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中的承诺、2000年6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上达成的协议、千年目标和2005年世界峰会以及欧洲共同体法律与政策框架内的相关规定，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4. 在此期间，[2007年3月22日第3/2007号组织法关于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的法律](#)（下称LOIE）获批通过，这部真正意义上的综合性法典将男女待遇和机会平等引入到了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政治、民事、工作、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以及政府行政当局的一切活动中，充分体现了超越性别原则。在本报告中将逐一对照论述这一法律与《公约》各条相关的不同规定。
5. 报告是按照“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总体指导方针”编写的。虽然在报告中加入了社会排斥和暴力两部分内容，但是它的结构安排与《公约》的条文完全一致。添加这两部分，是因为这两个问题或者没有包含在《公约》的某一特定条款中，或者它们涉及到委员会某些具体建议的要求。
6. 对于《公约》的每条规定，报告都提供了有关该领域内妇女现状的统计数据，列举了重大的法律修订，并且介绍了各领域采取的最为突出的政策、方案和行动。

7. 本报告由妇女委员会负责编写。作为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自治机关，妇女委员会通过其平等政策秘书处整合融汇了各部委提供的资料。

8. 各自治区也对报告的编写做出了贡献，其各自提交的关于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的资料和信息收录在附件中。妇女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组织也提供了相关资料，详见附件3。

第 1 条：对妇女进行歧视的定义

9. 正如西班牙向委员会前几次提交的报告所示，1978年《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的总体框架，《宪法》第1、9和14条分别将平等界定为法定的价值取向、原则和权利。

10. 对歧视的定义是由宪法法庭逐步确立的，通过自身做出的裁决，宪法法庭就平等和无性别歧视权利的定义提出了明确的理论与主张。本报告列举的是宪法法庭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颁布的最为重要的部分裁决：

- 宪法法庭第 324/2006 号判决（2006 年 11 月 20 日）。这一判决援引了禁止进行性别歧视的规定，体现出结束妇女在社会和法律生活中地位低下的历史的意愿；判决认定性别歧视直接触犯了《宪法》第 14 条，此类行为对被歧视妇女构成了蔑视，仅因其身为女性这一事实而遭受了权利或合法期望方面的限制，这是毫无法律和合法理由支持的。
- 宪法法庭第 342/2006 号判决（2006 年 12 月 11 日）。这一判决再次提到了《宪法》中的这样一条原则：《宪法》第 14 条禁止的一切性别歧视行为，以及与其有关和派生出的对不同性别当事人的区别对待，都将被视为非法行为。
- 宪法法庭第 3/2007 号判决（2007 年 1 月 15 日）。这一判决承认性别歧视还应包括那些与女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情况（例如：怀孕）而引起的蔑视和歧视行为。因此，该判决认定，为了落实劳动力市场上的男女平等，必须在考虑工作安排的同时，考虑到妇女怀孕这一不利因素。

11. **LOIE（《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在西班牙的立法系统中，引入了一系列与男女平等、反对歧视以及保护妇女不受歧视的观念和观点，具体体现在该法的第一章中。在第3条中，也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意味着不得因性别原因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特别是不得因女性怀孕生育并要对家庭承担更多责任，或因其婚姻状况，而对其歧视。”

12. 第6条对直接和间接的性别歧视做了如下定义：

- (a) “公民因其性别的原因而受到比他人类似情况下差的待遇，即被视作‘直接性别歧视’”。

(b) “如果某条法令、标准或具体实施办法在形式上规定同等或无歧视的对待，但是实际上却对某一性别的目标人群造成了不利影响，这种情况即被视作‘间接性别歧视’。当然，如果能证明该法令、标准或具体实施办法的目的是合法的，且为了达到该目的，其实施手段也是必须和恰当的，则不能作此认定。”

(c)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直接的和间接的，基于性别原因的区别对待和歧视，都将被视作歧视性的。”

13. 自《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获批通过，下列行为即被认为是性别歧视：

- 性骚扰，以及其他与性别有关的骚扰和挑逗行为。（第 7.3 条）
- 为性骚扰或其他与性别有关的骚扰和挑逗行为创造实际或可能的条件的行为。（第 7.4 条）
- 任何对怀孕和生育妇女进行的不公正对待。（第 8 条）
- 任何针对为阻止性别歧视行为，并要求真正实施男女平等原则而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诉，提出异议、控告、谴责的人进行或采取的不当行为，或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第 9 条）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义务

14. 2004年组建的新一届政府，于2004年4月19日颁布了第562/2004号敕令，通过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设男女平等政策秘书处，行政级别为副秘书长，将西班牙国内的男女平等政策的政治行政等级进一步提高。

15. 另一方面，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基础上，于2006年10月30日批准通过了针对贵族名衔继承顺序上男女平等的第33/2006号法令。

16.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修改了《关于成立妇女委员会的法令》，从而赋予该委员会如下新职能：

- a) 向欲进行投诉或申诉的性别歧视的受害人提供援助；
- b) 从事性别歧视的相关学术研究；
- c) 出版和发布针对性别歧视的各种研究报告，并就应对性别歧视提出建议。同时，将妇女委员会作为西班牙王国在男女平等待遇方面的职能机构，在就业、职业培训、提升和改善劳动条件、获得社会福利和各项服务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17. 《关于成立妇女委员会的法令》同样也形成了一系列体制机构，如：

- 男女平等跨部委委员会，这是一个负责协调各部委的政策和法规，从而确保男女平等权利的联合会组织，受 2007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第 1370/2007 号敕令约束。
- 平等小组，是各部委中受委托来实施男女平等原则的指导性机关。
- 妇女参与理事会，是提供男女平等方面咨询的联合会机构。理事会从其组成上保证了各个妇女组织（也包括理事会本身）在全国范围内都能参与公共行政管理。

18. 另一方面，2004年12月28日颁布的关于全面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伤害办法的第1/2004号组织法，通过建立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府特别代表团，以及妇女受暴力虐待国家监督处，建立了一整套的保护体系。该法中还有专门的章节用来阐述这套保护体系。

19. 对妇女委员会的理事会的组成进行一定的调整，从而增加倾向于支持男女平等权利的人员的数量。这些人员的个人素养和职业表现，都是值得信赖的。

20. 通过妇女问题部门会议继续协调国家与各自治区合作，在任何情况下，与各自治区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主要通过《合作协定》来实现。这些合作项目和计划，往往是通过协作完成的，主要涉及下列领域：

- 关注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 帮助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
- 职业培训和个人人生规划；
- 培养机会平等的意识；
- 职业妇女的晋升；
- 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各项社会活动；
- 有助于在各自治区政策中融入性别观点的各项活动；
- 关注独自照料子女的妇女的休闲活动；
- 妇女活动中心方面的投资。

在这些方面，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协定投入分别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637 804.64 欧元	2 138 334.00 欧元	2 166 056.00 欧元

21. 地方行政方面：在本阶段内，省议会和市政府继续增设妇女部门，为她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或社会资源。这一领域的合作是通过地方当局与妇女委员会的《合作协定》展开的。当局在经济方面的援助，主要是帮助建立性暴力受害妇女的援助服务中心，建立信息中心，为被援助的妇女提供住所和新科技培训的教室，以及幼儿和被赡养人的关怀中心。

在 2004 年到 2006 年期间，参与的市政府数量和援助款项分别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参与的市政府数量	36	63	42
总金额	729 500 欧元	489 000 欧元	489 000 欧元

22. 每年妇女委员会都与西班牙省市联合会（FEMP）签署《合作协定》，以确保共同资助这些项目。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一个试验性的项目开始运作，其目的是：在包括地方行政当局在内的各单位中，推行平等权利的政策和计划，并为之寻找适当的方法和工作手段。这些地方行政当局包括：地方机关、市政府、议会、社区和公民代表会。

在 2004 年到 2006 年期间，参与援助的情况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50 000 欧元	50 000 欧元	100 000 欧元

23. 最后，其他单位、组织和机构——例如，妇女权利与机会平等混合委员会（国会常设委员会）、大学、其他合作单位，以及本报告中提到的一些相应单位，同样在这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24. 与宪法法庭一样，人民权利维护组织也是负责监督基本标准履行情况的一个机构。该组织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在 2006 年中，该组织在关注妇女所受到的暴力侵害、被囚禁在狱中和外国人拘留中心的妇女的生存状况、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以及要求提供明确的事实来证明男女在完成相同的工作时所需付出的努力有所不同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阿斯图利亚斯自治区、巴伦西亚自治区和巴斯克地区均于 2005 年成立了类似的组织和机构。拉里奥哈于 2006 年建立了类似的组织和机构。

第3条：妇女的进步和行使人权的保障

25. 在本阶段内，西班牙于2006年3月3日批准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6. 在男女机会平等方面，西班牙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其中有重要影响的第一步，就是在2005年3月4日的部长会议上，批准了54条涉及不同层面的有利于男女平等的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涉及：就业层面，企业层面，协调个人生活、工作和家庭层面，调查研究，体育运动，反对性别暴力和在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中实现男女平等等诸多方面。同一天，还发布了《在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中实现男女平等计划》。

27. 西班牙批准颁布了两部重要的法令。这两部法令的内容都与男女平等有关，并涉及到不同的部委以及各个民间团体，以保证其在平等问题上通力合作。

28. **2004年12月28日的第1/2004号组织法，是一部关于保护妇女不受性别暴力侵害的综合措施的法律。**这部在西班牙乃至全欧洲具有先锋意义的法律获得一致通过，其中涉及的保护措施涵盖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29. **2007年3月22日的第3/2007号组织法，是一部关于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的法律。**该组织法将男女平等对待和机会平等作为贯穿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核心概念，并呼吁在法律法典中确立男女平等这一原则的地位。

30. 该组织法规定，任何人均可要求法庭根据《西班牙宪法》第53.2条的规定监督男女平等的履行情况。该组织法还规定，除刑事案件外，任何涉及到实施性歧视行为的当事人，均有义务举证其无行为不当（即无性歧视行为）。同时，该组织法还规定，任何决议、法令或法律条款一旦构成性歧视，或者造成了性歧视的后果，均被视作无效，并需对其进行修改。如有必要，还将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补偿，并对责任人或责任机构做出相应制裁。

31. 在本报告涉及时间段内，下列自治区批准通过了男女平等法律：加利西亚（关于男女平等的第7/2004号法令（2004年7月16日）），巴斯克地区（关于男女平等的第4/2005号法令（2005年2月18日）），巴利阿里群岛（关于妇女的第12/2006号法令（2006年9月20日）），穆尔西亚（关于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不受性别暴力侵害的第7/2007号法令（2007年4月4日））以及卡斯蒂利亚-莱昂（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第7/2007号法令（2007年10月22日）），该法是第1/2003号法令（2003年3月3日）的修订版）。

32.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把《机会平等战略计划》和性别在法律标准、经济、社会、文化和艺术领域等方面的影响的报告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内部的基本参考资料，并提交部长会议通过。同时对于公开招聘活动，上述文件也被列为基本参考资料。此外，还将在议会大会上提交针对男女平等原则的有效实施情况的定期评估报告。

33. 该组织法规定，政府当局应当做到：在管理系统和统计数据上加入性别变量；在统计上采用新的指标，以求更好地反映各方面的性别差异；引入相关机制以便更好地弄清各种歧视的实际情况和程度，并通过调整对统计数据的界定来检查和评估妇女的工作情况，以避免对特定妇女群体产生一成不变的负面看法。

34. 《机会平等战略计划（2008-2011年）》于2007年12月获批通过，主要阐述四个基本原则：根据时代的发展，重新对公民身份模式进行定义；赋予妇女权利；承认性别问题和相关观念的贯穿性；以及承认科技创新是社会变化的力量。该计划的预算总额也上升到了36.90亿欧元。

35. 妇女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其名为“数字中的妇女”的数据库，该数据库目前已涵盖了300多个指标。同时，妇女委员会还与国家统计局（INE）密切合作，并共同发表了《2007年西班牙男女状况报告》（该报告自2006年首发，之后每年发表一版）。

36.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第15条规定，政府当局在制定各种公共政策和预算时，应以积极的方式和态度，来贯彻男女机会平等和平等对待的原则。

37. 自2005年以来，所有涉及制定国家预算的法令中，均包含这样的基本原则，即：预算应向有利于政府当局实现男女平等的方向倾斜。具体来说，“项目分析委员会”应对项目中花费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支出对项目的影晌做出评估。

38. 2005年3月通过的《在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中实现男女平等计划》，就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其中包括：

- 在按性别区分的预算项目和方案中加入新的指标，据此更好地决策。
- 对个税申报、定价和公共价格的统一化模式进行审查，并在性别因素可能对最终决定有所影响时，引入并运用与性别挂钩的成分和因素。这一点在按性别统计财政收益时特别重要。
- 对应当按照不同性别分别予以分析的指标和项目，重新进行统计。

39. 在这方面，巴斯克地区和安达卢西亚做得较好，尤其是在相关的预算中充分考虑了性别因素的影响。具体说来，安达卢西亚建立了“预算中性别因素影响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对2005年和2006年的预算分别进行了评估。

第 4 条：积极的行动措施

40. 西班牙的一项根本的创新措施，就是在《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中，加入了“积极行动”的定义，以及实施积极的行动措施的基本范畴和框架。为了真正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平等权利，我们认为，政府当

局应采取特别措施，有针对性地扭转目前事实上倾向于男性的情况。在采取这些行动措施时，应考虑到上述这些情况事实上还存在。所以这些措施应恰当、合理，并确保在各种情况下，都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同时，自然人和法人也能在该组织法的范畴内，实施这类行动措施。

41. 同时，规定可以通过采取各种积极的行动措施，为妇女就业和在劳动条件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创造有利条件。

42. 有人对现在各种选举候选人名单中男女比例平衡（男女所占比例均为不低于40%且不高于60%）抱有怀疑态度，甚至认为这样是违反《宪法》的。《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是对这种疑问和质疑的最好回应。宪法法庭通过第12/2008号判决（2008年1月29日）确认了这一做法的合法性，同时也认定：这种做法作为立法系统的一项改革，融入第二部《男女平等组织法（LOIMH）》中。其用意，就是确保男女两性都能真正地参与民主团体的活动。这种做法不会形成新的、相反的或者带有补偿性的歧视，因此也不会特别倾向于任何一种性别。事实上，这种做法能够在两性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虽然这种做法并不是简单地在数量上寻求对等，但是男女候选人的比例均不得低于40%（同时，也不得高于60%）。这样的比例能取得双向的效果，使得男女两性在参选方面大致平等。

43. 针对农村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第45/2007号法令（2007年12月13日），规定可在农村采取一些对妇女有利的措施和积极行动，从而消除和避免农村的性别歧视。

第5条：男女的任务和陈规定型

44. 在西班牙提交第五次报告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表达的忧虑之一，就是根深蒂固的家长观念，以及传统思维所带来的陈规定型，会对男性和女性在西班牙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该委员会建议西班牙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促进西班牙社会形成这样的观念：养育子女，是父母双方（而不是母亲单方面）的、平等的、共同的社会责任和作用。为使得男女两性在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各方面都能承担起相同的责任，西班牙大力推进了以下这些举措的实施：

- (a) 在大众传媒中大力树立妇女的正面形象，
- (b) 同时提高男女两性的受教育程度，并加强宣传，
- (c) 对那些隐性的性歧视行为进行调查，追根溯源。

一、现状：

45. 从西班牙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已经出现了为数众多的男女机会平等问题的处置案例；同时，有关各领域妇女状况的报道和消息也是层出不穷。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立法领域的深度变革引起了一定的社会争论。其次，政府在男女平等上做出的明确承诺，以及将要在这方面采取的种种措施（包括：政府中男女比例平衡，任用女性为第一副首相，使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合理地、带有积极意义地对男女区别对待，等等），引起了公众舆论的注意。

46. 根据妇女委员会和广播电视官方委员会的研究和数据，妇女在媒体中出现的机会越来越多：

		2001 年	2005 年
节目中涉及到妇女的比例	电视	18%	21%
	广播	15%	15%
节目中被采访人中的妇女比例	电视	18%	26.4%
	广播	14%	18%
节目中女性声音的比例	电视	15%	25%
	广播	9%	16%
节目中女性受害者作为代表出现的比例	电视	12.1%	41%
	广播	11.6%	23%

47. 就大学注册学生人数而言，女性学生对传媒领域专业的兴趣持续增长，其中：新闻专业的女生比例为65.35%，广播电视媒体专业的女生比例为59.66%，公共关系专业的女生比例为70.45%（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对2005-2006学年西班牙高等教育的统计数据）。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数据上显示女性参与的比例正在不断上升，但是要实现领导岗位上真正的男女平衡，达成男女同工同酬，协调好家庭生活和工作（尤其是对于那些工作时间较特殊，劳动强度较大的工作来说），还存在一定的困难。

48. 根据西班牙报业联合会（FAPE）的数据，在70岁以下的会员中，女性占48.2%；而在40岁以下的会员中，女性占64%。从该联合会中的领导岗位来看，女性占据41%，而男性则占据59%。

49. 女性在不同媒体中占据领导岗位的情况，可参见下表：

	领导岗位总数	女性的绝对数量	女性所占百分比
第一组（国家或地区级单位的总监，总裁，主席，秘书长）	2 337	406	17.37
第二组（国家级单位的副经理，代表，部门经理，主任编辑）	1 079	242	23.06

资料来源：2006年公告日程。首相部公告国务秘书。

50. 女性在电视媒体的领导岗位中所占比例较高，而在诸如国家广播电台和国家报这些新闻机构中，女性领导的比例则分别降至9.8%和10.1%。

二、法律的修订

51. 关于国家级电视台和电台的第17/2006号法令（2006年6月5日），确认电视台和电台是公共服务机构，应保护和提倡男女平等，并消除所有的性别歧视。该法还规定，在电视台和电台的董事会中，应实现男女比例的平衡；在其顾问委员会中，应有一名妇女委员会的代表。

52.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为促进在社会传媒领域实现男女平等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从而确保传媒所提供和涉及的男性和女性的形象都是多元化的，而不是拘泥于陈规定型的，从而避免产生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3. 针对公共主流媒体（西班牙广播电视台，埃菲社），西班牙也制定了特别的规定，以确保在其宣传和节目中能通过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和表达方式，恰当地反映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真实情况，从而实现和推动男女平等（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依靠自律）和杜绝性别暴力。这样，公共主流媒体就会推动和促进妇女更多地进入领导层面和职业生活，同时也会改善其与各类妇女组织和团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在媒体上反映妇女组织和团体的需求与兴趣。

54. 对于私营主流媒体，该法也要求其尊重男女平等这一原则，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并参照政府当局的做法在媒体领域推动男女平等。这些媒体可对自身的规定进行相关的调整，以实现制度上的男女平等，以及在其广告和宣传活动中体现出这种平等。

55. 同样，《全面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伤害的措施的法令》也对《广告总法》进行了修订，明确指出，那些侮辱妇女人格的广告，无论其是使用了人们的固有观念，或是利用女性身体进行与被宣传的产品无关的广告活动，都是非法的。《广告总法》还对性别歧视广告的监督手段进行了定义，以期真正杜绝性别歧视广告。

三、政策和方案

56. 妇女委员会，通过与西班牙公共广播电视机构RTVE的协定，对节目内容和节目中出现的女性形象进行跟踪和分析，使得媒体在使用女性形象方面，避免涉嫌性别歧视。

57. 在本报告所涉及阶段内，已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发表了《第二期“广播电视新闻中性别的体现”的报告》和《如何处理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新闻报道》。同时，还向大学中负责向信息科学专业学生讲授与性别观点相关课程的教师，派发《与性别有关的信息手册》。另一方面，在传媒业从业者中，普及性别观念课程，并推广一个新的系列节目：“今日女性”。

58. 关于是否应对儿童电视节目的内容区分性别，是有争论的。“儿童，电视与性别”这份由电视制作和电视节目专家与从业者和其他一些公共机构完成于2005年12月的文件，主张在学术界和企业（电视机构）运作领域，都推行男女平等和男女机会平等。

59. 为了在广告界更好地宣传妇女真实的形象，2005年首次建立了“妇女和广告奖（缔造平等）”，以表彰在西班牙国内电视台中播放的好广告和好节目

60. 每年，妇女委员会通过妇女形象监督处，对各种媒体中所出现的在性别平等方面不恰当的宣传有关的投诉进行监督、分析和调解。在此基础上，妇女委员会还要求各媒体机构适当调整他们的宣传活动，并向他们提供咨询，以期消除那些有性别歧视之嫌的报道和消息。这方面的投诉量在过去几年中持续增长，2004年是342件，2005年为400件，2006年则是546件。换言之，2006年的投诉量较2005年增加了37%。每年，该监督处都会汇总各媒体的反应，并提交报告。

61. 妇女委员会还和商业媒体管理协会（Autocontrol）及一些在广播电视领域较有地位的公共机构开展合作，引导社会各界将“正确使用妇女形象”作为监督媒体和广告内容的标准之一。今年，妇女委员会正在着手制定专门的行为准则，来规范广告中女性形象的出现和使用情况。

62. 最后，我们还要提一下2007年10月16、17日召开的主题为“电视和平等政策”的全国大会。这次大会是由妇女委员会和广播电视官方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其间就讨论了电视中妇女形象的问题。这次大会的目的是，向从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咨询和帮助，以改善媒体中出现的妇女形象。

63. 为了让大众更好地参与并感受男女平等的宣传，还开展了“关于家庭暴力、男女的共同责任、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以及平等就业的广告和宣传活动”。

64. 2007年开展了《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的宣传推广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向民众介绍该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宣传该法规定的相关权利和实施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推进该组织法的实行。

65. 此外，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也通过由移民国务秘书管理和发放的补贴，来资助那些专门为移民妇女举办的活动。

66. 另一方面，每年的三八国际妇女节，都要举办纪念活动。

67. 为了向大众广为宣传各部委在男女平等方面将要采取的各种措施，现决定在各部委和公共组织的网站上辟出专门的网页来刊登这些措施，并进一步宣传男女平等。目前，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农业渔业和粮食部、卫生部、经济发展部、环境部、国防部、工业部、旅游部及商贸和文化部均已完成了网站的更新；其余部委的网站也正在更新中，很快将会刊登这些措施。

68.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针对政治权力机关的行为制定了一条普遍原则和标准：应在行政管理、文化艺术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处理中，使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和表达方式。

69. 在妇女委员会发起的一个名为“Nombra（点名）”的活动中，就对西班牙语和传统文化中带有性别色彩的语言进行了讨论。过去几年中，通过妇女委员会的网站，“Nombra”在线活动努力使计算机用户在其书写的文件中使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语言。同时也对各行业的名称进行了编辑规范，将名称从A到Z排列，方便命名各行各业及界定其职责。

70. 多年来，妇女委员会一直致力于一个出版项目。该项目通过对那些影响女性的主题的调研，来突出展示妇女在社会发展方面所做出的重大成就和贡献，使得公共舆论能注意到这方面的情况，并对社会典范和文化角色做适当的、必要的修正。

年份	出版物总数	出版费用（欧元）	发行费用（欧元）	总支出（欧元）
2004年	76	318 225.47	88 749.53	406 975.00
2005年	73	233 082.00	120 851.00	353 933.00
2006年	98	272 420.00	97 020.00	369 440.00

71. 为此，还筹集了出版补贴，用来鼓励各出版机构支持与女性问题（包括：女性的教育和培训、健康、法律地位、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问题）有关的书籍的出版发行工作。

年份	出版物、书籍数量	被补贴册数	补贴金额（欧元）
2005年	24	44 062	122 483.44
2006年	23	31 742	122 594.55

72. 每年妇女委员会都要召开研究计划会议。该会议的主题，就是如何在国家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对妇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研。其研究的主题有：

- 公共政策；
- 在经济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 如何实现男女平等地参与决策；
- 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
- 如何在民政工作方面促进男女平等；
- 价值观念的转变和男女平等的态度；

- 以及如何协调好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工作就业之间的关系。 互相合作；
- 性别暴力；
- 可能被社会排斥的妇女群体；
-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 以及与媒体有关的男女平等问题。

年份	项目数量	投入金额（欧元）
2004 年	24	897 559.49
2005 年	34	1 098 191.65
2006 年	36	1 098 045.70

73. 同时，继续在大学中通过各类活动和研讨会的形式发放旨在促进女性享受平等机会的公共补贴。这项举措，是对大学中的女权运动及其研究活动以及女性问题研究的一种明确的支持，在公立和私立大学以及各种协会、组织和基金会中均有开展。

年份	参加的组织数量	参与的项目数量	投入金额（欧元）
2004 年	60	211	287 300
2005 年	49	167	250 910
2006 年	49	173	255 920

74. 男女机会平等监督处也进行了下列研究：

- 对西班牙的男女同校状况进行调研，提出将来的活动设想，其中也包括将采取的措施。
- 关于如何协调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劳动就业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一些较好的做法，如何采取一些干预措施来促使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以及如何引入一些可以反映这方面现状的指标。
- 制定政府行政当局在将妇女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举措的白皮书，可作为手册来查询目前较好的一些做法，并附有结论和对将来的建议。此外，监督处还在努力制定策略，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公共预算的编制过程中。
- 制定将性别观点引入对移民妇女问题处理的行动或指导方法议定书。

75. 此外在监督处内还新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广告委员会），专门负责收集政府当局对带有性别色彩（甚至是性别歧视）的广告的处理情况，并将其汇总成行动议定书。

第 6 条：贩卖人口和卖淫

一、现状：

76. 卖淫，是对妇女、女童和男童进行性剥削的一种交易方式。与贩卖妇女和卖淫有关的犯罪活动在世界范围内有增无减，这促使各国政府强化行动、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个问题。

77. 根据妇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混合委员会在2007年撰写的《西班牙卖淫情况报告》的数据显示，在西班牙国内，对卖淫的需求主要来自于男性（占99.7%）；而从事卖淫者主要是外国妇女，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非法移民（过去那种90%卖淫者来自国内，10%是外国人的局面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了变化）。卖淫活动主要是在封闭场所（大多称之为“援交俱乐部”）内实施的。此外，街头卖淫活动大大减少，卖淫活动更具隐蔽性。

78. 本报告收集了西班牙卖淫交易情况的数据。6%的西班牙人经常嫖娼。在16至64岁的人群中，有1 500万男性是卖淫者潜在的客户。而目前西班牙的妓女数量约为40万，也就是说潜在客户和妓女的比例为38:1，这类人每年在这方面的平均开支为1 200欧元。

79. 下面的数据是由内政部下属的国家安全司提供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捣毁的卖淫窝点数量	203	161	185
拘捕的责任人数量	834	878	1 024

资料来源：内政部国家安全司。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报案数	处理案件数	拘捕人数	报案数	处理案件数	拘捕人数	报案数	处理案件数	拘捕人数
强制卖淫/以卖淫牟利	504	462	689	469	436	644	395	367	548
猥亵儿童/残疾人	118	104	109	161	135	148	201	163	164
淫猥儿童	157	129	126	327	210	248	392	270	238
非法贩卖人口/以卖淫为目的进行非法移民	140	135	246	139	131	241	135	129	282
总计	919	830	1 170	1 096	912	1 281	1 123	929	1 232

资料来源：内政部国家安全司。

80. 2004年到2006年期间，强迫卖淫、以卖淫牟利、非法贩卖人口和以卖淫为目的的非法移民活动的受害者数量逐渐减少。但与此同时，猥亵儿童和残疾人以及淫猥儿童活动的受害者数量却在上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受害女性	受害男性	总计	受害女性	受害男性	总计	受害女性	受害男性	总计
强制卖淫/以卖淫牟利	900	32	932	759	33	792	637	32	669
西班牙人	83	6	89	47	9	56	26	13	39
外国人	817	26	843	712	24	736	611	19	630
猥亵儿童/残疾人	112	49	161	130	67	197	129	119	248
西班牙人	65	41	106	87	55	142	99	93	192
外国人	47	8	55	43	12	55	30	26	56
淫猥儿童	30	24	54	73	42	115	147	74	221
西班牙人	28	21	49	64	35	99	115	51	166
外国人	2	3	5	9	7	16	32	23	55
非法贩卖人口/以卖淫为目的进行非法移民	316	9	325	279	10	289	260	10	270
外国人	316	9	325	279	10	289	260	10	270
总数	1 358	114	1 472	1 241	152	1 393	1 173	235	1 408

资料来源：内政部。

81. 内政部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保持密切合作。这种合作既体现在应相关人员的实名请求联合调查雇用合同诈骗案的过程中，也表现为劳工监察员通力合作，共同检查雇用西班牙境内无合法身份的女性移民的俱乐部以及其他任何类似机构与场所。

二、法律的修订

82. 第2393/2004号敕令（2004年12月30日），批准了第4/2000号组织法（2000年1月11日）中有关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力和自由，以及他们如何融入西班牙社会的条例。根据该敕令，可免除外国人在特定方面的责任。同时，如果他们与当局合作（例如：在贩卖人口案件中提供重要证据，或者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受害人或证人出庭作证），就有可能免于被驱逐出境。当局可以为他们提供特殊情况下的临时住所，或者批准他们在西班牙工作；当然，也会帮助他们返回祖国。

三、政策和方案

83. 作为国家警察机关的治安警察总局，在摧毁贩卖妇女网络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84. 在治安警察机关中，法警局（UOPJ）中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组（EMUME）发挥了相应的作用。妇女和未成年人组的行动范围，包括打击以性交易为目的的贩卖人口和通过互联网传播淫猥儿童的色情内容的犯罪活动。434名妇女和未成年人事务研究工作者和专家在248个特别护理点为他们的服务对象提供了周到的服务。

85. 警察部队在内部颁布使用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受害者告发强奸和虐待行为，同时，推动专门的警察服务部门——如妇女事务部门（S. A. M.）和外籍公民事务部门（S. A. C. E.）的各项工作。并促成女性担任该部门的负责官员，同时配备多语种翻译人员，以方便与受害者进行沟通交流。

86. 另一方面，内政部通过内部指令和培训活动，向国家安全部队传达这方面的指令和精神。

87. 目前，由内政部牵头协调，多个部委共同起草了《与以性交易为目的的贩卖人口活动作斗争的综合计划》，并已递交有关部门批准。该计划从结构上可分为以下五个行动领域：

- 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和调查。具体做法有：编写调查和研究过程中的成功案例集锦，改善对受害者的照料，组织信息交流活动、培训课程和专题研讨会等。
- 教育和培训。具体做法有：在教育中心开展信息交流和宣传活动，组织父母和教育工作者进行对话等。
- 对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具体包括：通过电话对受害者进行各方面的关心照顾；使用受害者母语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在取得工作和居留许可方面简化手续；与受害者祖国相关部门合作，共同向其提供援助等。
- 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程序手段，具体包括：对警方的行动程序进行优化和系统化；第一时间向受害者提供恰当的援助和照顾；加强对贩卖人口案件的侦查力度等。
- 加强各方的协调与合作，具体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加强警方的横向合作；通过加强警方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来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和服务等。

88. 《2006-2009年第二期反对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计划》规定：

- 加快难民条例的颁布，从而使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受益。这些受害者对该条例盼望已久。
- 与第三国开展合作，预防打击贩卖男童、女童和未成年人行为。
- 针对贩卖未成年人问题的《巴勒莫公约》，在国内制定相应的法律。
- 确保儿童性剥削案件中的受害者（外国女童和男童）的法律地位受到保护。

- 建立监督机制，确保贩卖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受害男童、女童和未成年人能返回其祖国，并保证他们回国后的安全。

89. 2006年5月16日，议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将在德国世界杯期间打击以色情剥削为目的贩卖妇女的提案（非正式法律）。该提议旨在让政府、体育机构和当局以及职业球员共同抵制贩卖妇女现象，同时让全体公民意识到，将足球与卖淫联系起来是十分危险的。

90. 移民总局正在资助致力于提高公民在这方面认识的项目，开展相关活动并创建援助网络，对排外暴力、性剥削（色情剥削）或贩卖人口案件的受害者，尤其是处于弱势的女性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其中，总局还分拨出一部分资源，用于向经济状况窘迫者、卖淫网络受害者以及其他需要社会援助的人提供临时收容服务。提供收容场所和相关服务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中所涉及的妇女能够得到基本且恰当的生活条件，进而使其能规划自己的日常生活，恢复自主自立。

91. 此外，向移民、请求避难者、难民、无国籍者提供临时避难场所的计划也已于2006年启动。同时，其他一些保护性、补贴性条例也开始实施。该计划为非法贩卖人口、非法移民、非法贩卖劳动力和卖淫团体的受害移民提供了15处住宿场所，并对他们给予照顾。对这些受害移民的综合关怀包括：提供住宿和饮食；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帮助他们适应事发地周围的社会和社区；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给予帮助，协助他们自愿返回祖国；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帮助他们寻找适当的工作；帮助他们扫盲并掌握卡斯蒂略语（西班牙语）；帮助他们融入社会；以及帮助特定对象恢复个人生活自主。

92. 每年，妇女委员会通过一般资助发放制度并拿出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IRPF）资助款的0.52%来资助一些非政府组织开展面向各类受害者的项目。这些受害者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妇女和愿意放弃卖淫的妇女；她们所接受的资助主要用于向她们提供社会和医疗服务。其中，旨在收集信息、提供心理援助、社会援助和司法协助的项目的重要性尤为凸显。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IRPF）			
参与的组织数量	8	9	9
项目数量	11	12	13
资助总金额	1 010 140 欧元	1 285 526 欧元	1 332 637 欧元
一般资助发放制度			
参与的组织数量	5	4	3
项目数量	6	5	5
资助总金额	95 870 欧元	91 513 欧元	94 513 欧元

93. 另一方面，2005年还出版了与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犯罪活动有关的教学材料，内容包括对这些案件的侦破情况以及相关的访谈，从而向教师和家长协会提供适合的教材资源。这一举措的目的是通过教育的方式来反对在卖淫和贩卖妇女、女童过程中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

第 7 条：公共和政治生活

四、现状：

9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西班牙的上一次报告指出，委员会对妇女在西班牙参与政治、司法和外事服务领域活动较少表示忧虑。

95. 在现行立法制度下，西班牙形成了历史上第一届男女在数量上平等的政府。从2007年6月起，政府的人员组成就在数量上实现了这一点。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次由女性担任政府的第一副首相职务。

96. 妇女在立法机关中的人数不断增加，同时众议院和参议院中的情况也是如此。在担任国家行政机关、自治区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高级职位方面，女性比例也在上升。

97. 就担任政府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高级职位而言，2004年女性所占比例为22.28%，而目前这一比例为20.94%。从下表不难看出，从2006年开始的这一比例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女性在总局（署）长这一职位的相对比例下降所致。妇女在这些机构中占据领导职位的比例，要远低于在公共行政部门和机关中所占比例。

	2004 年		2006 年 ⁽¹⁾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首相	1	0.00	1	0.00
副首相	2	50.00	2	50.00
部长（大臣）	16	50.00	18	50.00
国务秘书	25	12.00	31	22.58
助理秘书	72	22.22	77	24.68
总局（署）长	227	23.35	428	18.93
ACSR ⁽²⁾	28	7.14	0	0.00
总计	368	22.28	557	20.94

(1) 从 2006 年起，部长（大臣）级别的人数增加了两名。

(2) 上述官员中，包括一部分由政府任命的公共组织的高级官员。此类人员并没有实际的行政级别。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公共管理部提供的数据统计得出。

98. 在众议院中，女性议员所占比例较上一届大幅提高。

任期	议员席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0-2004 年	350	28.29
2004-2008 年	350	36.00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众议院的数据统计得出。

99. 在本届参议院中，女性所占比例也有所上升。

任期	议员席位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0-2004 年	259	24.32
2004-2008 年	259	25.10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众议院的数据统计得出。

100. 自治区议会。

年份	议员席位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4 年	1226	35.97
2005 年	1226	37.03
2006 年	1226	37.77
2007 年	1260	41.11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各自治区议会的数据统计得出。

101. 妇女从政比例的上升，同样体现在自治区政府中。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主席	19	5.26	19	5.26	19	5.26
部长	203	28.57	206	35.44	206	39.32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重要职位的数据统计得出。

102. 在地方一级，妇女担任市长和市政议员的比例也在上升。

	年份	岗位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市政府	1999 年	8 105	9.61
	2003 年	8 073	12.56
	2007 年*	8 075	14.60
市政议会	1999 年	63 731	21.10
	2003 年	62 443	25.53
	2007 年	-	31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行政管理部提供的数据统计得出。*临时数据。

103. 2004年，西班牙在欧洲议会中有一定比例（33.3%）的女性代表。2007年，这一比例微降至32.07%。但是该比例还是高于欧盟中的平均水平（30.3%）。

年份	议员席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2004年	54	33.3
2007年	53	32.07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欧洲议会西班牙办公室提供的数据统计得出。

104. 妇女在司法领域中所占比例也在上升。

		1995年	2004年	2005年
男女之和	总计	3 385	4 454	4 695
	最高法院院长（男/女）	1	1	1
	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官（男/女）	93	93	79
	司法行政官（男/女）	2 549	3 443	3 610
	法官（男/女）	549	691	761
	在职男女官员总数	3 192	4 228	4 451
	编外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官（男/女）	6	3	1
	编外司法行政官（男/女）	35	62	65
	编外法官（男/女）	152	161	178
	编外男女官员总数	193	226	244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计	31.02	41.89	44.75
	最高法院院长（女）	0	0	0
	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官（女）	0	1.08	5.06
	司法行政官（女）	27.85	38.16	41.61
	法官（女）	50.09	67.00	64.13
	在职男女官员总数	30.86	42.05	44.80
	编外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官（女）	0	0	0
	编外司法行政官（女）	5.71	14.52	20.00
	编外法官（女）	41.45	49.07	52.81
	编外官员总数	33.68	38.94	43.85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的数据编制。

105. 妇女在其他宪法机构中所占比例也在缓慢增长：

		1992年	2000年	2003年	2004年	2006年	2007年
男女之和	国务院				28	30	30
	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				20	19	18
	审计法院	14	14	14	14	14	14
	人民权利维护组织	1	1	1	1	1	1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14	14	14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61	61	61	61	61	61
女性所占百分比	国务院				0	0.00	6.67
	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				10.00	10.53	11.11
	审计法院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人民权利维护组织	0	0	0	0	0	0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7.14	7.14	7.14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4.92	9.84	11.48	14.75	14.75	15.25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重要职位的数据编制。

106. 在经济方面，女性占IBEX 35企业管理委员会中的比例，以及担任主席的比例均持续上升。

	2004年		2006年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岗位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主席（总裁）	37	5.41	35	2.86
副主席（总裁）（男/女）	39	2.56	41	2.44
董事（男/女）	417	2.88	379	3.69
董事会秘书（男/女）	10	0.00	8	0.00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西班牙证券市场委员会（CNMW）的数据编制。

五、法律的修订

107.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LOIE）规定，在相关的团体或委员会中，男女的比例均不得超过60%，也不得低于40%。

108. 根据第5/1985号大选制度组织法（1985年6月19日），参选国会众议院、市议会、欧洲议会、自治区立法大会的候选人，男女所占比例均为不低于40%且不高于60%。如果入选名额少于5名，则男女比例应尽可能接近数学上的平衡数值。对于人口不超过3 000人的城市，上述规定不适用。2011年之前，上述规定只适用于人口不少于5 000人的城市。为确保该组织法的顺利实施，各自治区应在其颁布一年内，制定相应的选举规范，也可以在选举制度内采取一些有利于女性的措施。

109. 关于男女比例均衡，该组织法还做了如下规定：

- 政府当局在相应职位的提名和任命时，应尽量照顾到这一原则。
- 政府在提名和任命国家总行政机关领导机构、对外机构（包括相关和挂靠单位）的工作人员时，应采用这一原则。
- 国家总行政机关及其对外机构（包括相关和挂靠单位）在任命协会组织代表、专家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成员时，应采用这一原则。
- 国家总行政机关应监督各参股企业在任命董事会成员时是否遵守这一原则。
- 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每年在其成员中进行平等委员会成员选举时，应照顾到 3/5（即 60%）的最高比例——平等委员会应向全体大会提供咨询并提出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的席位分配上做到男女平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该委员会还负责报告中有关性别因素对各项规定的影响以及如何提高司法领域的平等程度这部分内容的撰写。

110. 该组织法对在国家武装力量和安全部队中如何真正实施男女平等原则做了规定，尤其是在人员准入制度、培训、晋升、工作地点和管理方面。那些在政府当局中涉及到男女平等，防止性暴力，协调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工作的规定和原则，同样适用于武装力量；当然，如有必要，可以对其做适当的调整。根据规定，在确定武装力量人员入伍选拔机构的组成、人员职务的兼容性和运作原则时，应尽可能考虑到人员组成上的男女平衡原则。

111. 在企业方面，该组织法规定，所有需提供完整账目的公司和企业，均应在其董事会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女性任职，以确保本组织法生效后的8年内实现董事会中的男女比例平衡。

六、政策和方案

112. 现在正在努力采取各项倾斜性措施以保障妇女在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公共组织和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直到这些机构和企业的领导层达到男女比例平衡。目前，这些机构和企业的领导层中，女性比例达到了26%，较以往上升了2个百分点。有些部委严格执行了男女平衡的原则，例如卫生部和文化部。其他部委在新任命官员时，也已采用了这一标准。在国营企业中，女性在管理委员会中的比例为19%。值得一提的是，在埃菲社、SEPI、劳动服务基金和SEGUITUR中，都已实现了管理层人员的男女平衡。

113. 在本报告阶段内，西班牙采取了如下措施，以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 在 2006 年创建了“Clara Campoamor 妇女和议会奖”，该奖项每年由首相部和议会共同颁发一次，以表彰那些对促进妇女从政，尤其是参与议会工作有贡献的项目和研究成果。
- 为庆祝 2006 年的三八妇女节，马德里美术界组织开办了名为“从选举权到男女共同参与民主活动，她们都有发言权”的论坛。
- 2007 年，首相部与议会合做出版了《修宪立法的议会妇女》一书，以便大家了解 1977 年那届政府中的 27 名女性在当时的政治辩论中所起到的作用。

114. 2006年，恰逢西班牙女性获得选举权75周年。妇女委员会举办了名为“妇女选举权在西班牙”的展览，展出的63幅照片和文字全面展示了西班牙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女性选举权的发展历史：从早期主张妇女有参政权的人士，到妇女最终获得选举权。同时，议会也开展了纪念Clara Campoamor（西班牙著名女权运动家）的活动。专门组织了戏剧“奥林匹克，还是生存的激情”的演出，并再版了《Clara Campoamor，西班牙女权运动家》一书。

115. 2006年2月，西班牙非政府组织联盟“21世纪妇女”向陆军颁发了“2005年女性奖”，以表彰陆军中在他们的个人生活和工作中以争取男女机会平等为目标并为之努力的男性和女性。

116. 西班牙证券市场委员会（CNMV）制定了《优良管理条例》，来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机构的独立性，其中对女性在企业管理中的地位予以特别关注，并要求各上市公司在这方面加强力度。此外，还与马德里自治大学合作开设了与培养领导技巧和有关的研究课程。

117. 在妇女参加民间社会活动方面，妇女委员会对那些通过各种活动来帮助实现男女机会平等、促进妇女参与各方面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帮助和支持。妇女委员会一直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方面的咨询，并为其提供硬件设施方面的便利：向其开放一系列场所以推动其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通过一般资助发放制度，妇女委员会主要向下列活动提供资助：加强男女机会平等、促进妇女参与各项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项目及妇女协会的活动。2006年，妇女委员会共计提供了1 890 420欧元的资助。

118. 2005年，还与意大利政府的机会平等部一起作为主办国的代表参加了“女性的欧洲”项目。该项目致力于研究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哪些方面具有决定权，并发掘这方面的典范。

119. 在《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革新国家计划》框架内，妇女委员会优先资助的一个调研课题，就是“妇女参与行使决定权的情况”。该阶段内得到资助的研究课题包括：针对国家议会、地区议会的女议员和欧洲议会中的西班牙女议员进行的一项比较性调研——“进入政界的门槛，议会活动和立法机关的政治领导风格：能否在各个层面朝男女平衡的方向发展？”；“性别、参与和地方福利体制”；“妇女对企业的不同贡献：一项针对男女两性在企业的董事会和高级领导岗位中所占比例和企业成就之间关系的调研”。

第 8 条：在国际上代表西班牙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一、现状：

120. 西班牙妇女正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生活。但是，政治生活中的男女比例，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还存在明显的不平衡，尤其是在国际关系方面，更具体地说，是在重要责任岗位上。

2006 年女性在外交合作部的重要责任岗位任职情况

	男女之和	女性的绝对数量	女性所占百分比
大使（女/男）	116	14	12
特派团女特使	-	3	-
国务秘书（女/男）	4	2	50
总局（署）长（男/女）	18	4	22.2
副局长（署）长（男/女）	64	8	12.5

资料来源：外交合作部。

121. 近年来，妇女在国际组织的高级职位中所占比例有所上升。

122. 2007年，外交合作部设立了一个新岗位：推动男女平等政策落实特派团女特使。

西班牙女性在国际组织中担任不同职位的情况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计	93	9.68	102	12.75	94	17.02
常驻代表	18	5.56	18	0.00	18	5.56
常驻代表助理（女/男）	20	10.00	19	10.53	17	11.76
部长（女/男）	28	7.14	37	13.51	34	26.47
常驻特派代表（女/男）	8	0.00	8	0.00	8	0.00
常驻特派代表助理（女/男）	7	42.86	7	57.14	7	42.86
其他（女/男）	12	8.33	13	15.38	10	10.00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重要职位的相关数据编制。

123. 目前，共有3 485名西班牙人在各种国际组织中任职，其中女性为1 648人，占47.29%；而占据重要职位的女性只占1.52%，换言之绝大部分女性在国际组织中的工作岗位是行政岗位和专业岗位。

2006 年女性在国际组织中的任职情况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女性占据重要职位的比例
总计	3 485	47.29	1.52%
联合国体系	760	58.68	4.26%
欧盟	2 365	45.41	0.28%
其他国际组织	360	35.56	2.34%

资料来源：外交合作部。

二、法律的修订

124.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规定，国家总行政机关在任命协会组织代表、专家委员会委员或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时，应遵循男女平衡的原则。

三、政策和方案

125. 近年来，外交合作部和其他各部委、国家机关共同努力，不断推动西班牙人在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中担任职务。

126. 为此，各部委持续推进2003年开始发起的“推动西班牙人在各种国际组织中任职的行动计划”的实施。该计划也催生了国际组织官员机构（UFI）来负责推进该计划。该行动计划规定：西班牙驻外使馆、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应每年向国际组织官员机构递交报告，来说明男性和女性在不同种类和级别的职位中的任职情况。

127. 2007年11月，批准了“西班牙王国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就妇女、和平和安全做出的第1325号决议（2000年）的国家计划”。该计划主要目的为：

- 使妇女有机会参加维和部队，并在其中担任领导职位。
- 在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从行动的筹划，到最终的完成，还包括当地的重建工作）中，都要争取考虑性别因素的影响。
- 对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提供专门的培训，其中也包括男女平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有关的培训。
- 确保冲突地区和冲突结束后地区的妇女、未成年人和女童享受各项人权，并推动妇女积极参加和平协议的谈判和实施。

- 在解除武装、遣散和安置武装人员的计划和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男女平等对待的原则。
- 推动西班牙民间社会的更多参与。

128. 同时，西班牙也积极参加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CCP）的各项工作。在这个新机构的各项工作的筹划和实施中引入性别因素和观念，将有利于集中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提出和平建设与冲突后恢复的综合策略。

129. 在欧盟和其他国际组织（如：欧安组织（OSCE））中，西班牙也采取了具体措施，推动妇女在防止冲突的发生、筹划维和活动和解决冲突与争端中更多地、全方位地参与国际活动。

130. 西班牙国际合作署（AECI）通过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防止冲突发生和解决冲突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在此过程中，该署同样是从社会性别观点出发来考虑问题的。目前，该署参与工作的主要地区是：非洲联盟、苏丹、阿富汗、棉兰老岛和哥伦比亚；直接和间接从中收益的是饱受武装冲突之苦的当地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四、合作与发展

131.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规定，所有以合作发展为目的的政策、计划、战略规划和措施都应考虑到男女平等原则，并通过制定具体的实施和评价措施，来确保西班牙在合作发展中真正实现男女平等。为贯彻实施该组织法，西班牙批准了“性别与发展”战略。这一战略在西班牙的合作发展中，不仅有利于团结各方力量，而且也会在协调各种与性别有关的政策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32. “2004年推动男女机会平等的西班牙合作战略”把性别问题视为西班牙合作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内容，并在合作行动的每个方面都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性别问题纳入考虑范围。该战略还界定了诸如国家总行政机关、各自治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不同成员所扮演的角色。

133. “2005-2008年西班牙合作指导性计划”包含了男女平等和反对性别歧视的原则，并将提升妇女的自身能力和自主程度作为发展计划的战略目标。西班牙的国际合作政策也起到了与之互补的作用。一方面，在开展的各种国际项目和进行的各种国际干预活动中，都引入了性别观点，并通过一定的机制使之制度化。另一方面，为实现男女平等，西班牙也大力推进了下列战略方针的实施：

- 在社会、政治领域，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各方面的工作，从而实现男女平等参与。
- 强化各方面政策和机制，确保男女平等。
- 为妇女在经济领域创造更多更好的机会，并帮助她们形成完整的公民价值观。

134. 从这方面意义上来说，该指导性计划包含了培训、宣传、信息和调研、引入性别观点这一系列机制，这些机制在公开招标、项目签约与资金扶持、项目评估、身份识别、方案的拟定和编制、后续跟进和项目效果评价方面均适用。

135. 所有与西班牙的合作发展政策和战略计划有关的文件，都主张推广男女平等和反对性别歧视的原则，并在发展中关注性别观点和方法：

- 国际合作年度计划（PACI）。
- 国家战略文件（DEP）。
- 用来评估基本参考标准和干预手段的战略计划手段（HPES）。
- 某些特别行动计划（PAE）还将消除性暴力、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降低产妇死亡率作为专门的目标。

136. 西班牙国际合作发展署（AECID）在性别问题方面的主要工作是：

- 培养和提高公众在性别观念方面的意识。

137. 在驻外和本地的合作技术办公室举办各种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课程。这些课程主要面向项目负责人进行。值得一提的是，在尼加拉瓜、圣何塞（哥斯达黎加）和安提瓜（危地马拉）都召开了旨在交流经验和协调行动的相关会议。在突尼斯也召开了当地非政府发展组织会议。

138. 2005年，该署任命一名女性官员专门负责性别问题的工作。同时，还聘用了专门的性问题专家作为外派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和跟踪，同时在本部及该署在国外的各个合作技术办公室（OTC）开展工作。

139. 目前，在中美洲的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危地马拉，南美洲的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乌拉圭都有了“性别问题机构”。在非洲的摩洛哥、莫桑比克和突尼斯也有了类似的机构。

140.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非政府发展组织也参与到《公约》的国际合作和行政管理中来。在男女平等和妇女进步方面的各种项目和行动的预算都有所增加，这些合作项目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阿拉伯国家、地中海沿岸国家和非洲。就国家分布而言，这方面的活动在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开展得较为普遍。

141. 2005年，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在与性别问题有关的项目上的投入达到了1 680 000欧元；2006年，这方面的投入为2 221 000欧元。

2003-2006 年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在与性别问题有关的项目上的投入趋势图

(单位：欧元)



142. 相当一部分项目是为了加强受援国的国家一级男女平等组织（包括：部门、办事处和妇女委员会），并在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性别因素。当然，项目还涉及预防和消除性暴力，其出发点是维护人权。

143. 很多项目对生产活动、小企业的发展、妇女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非常关注，目的是为改善和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另一些项目则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如何改善公共卫生系统。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还资助了一些旨在让妇女更多参与社会、政治领域的各方面工作，从而实现男女平等参与的项目。

144. 妇女委员会在国际合作中的两条工作主线是：资助妇女发展项目（其中的重点是推动拉丁美洲女权的项目），以及名为“女性与发展”的针对国际合作的培训项目。其中，“女性与发展”项目是一年一次的关于女性与发展的课程。在最近一期活动中，25名欧洲妇女和4名拉丁美洲妇女参加了该项目的培训课程。

145. 2005年，签署了西班牙王国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框架协议。该协议中，明确包含了一个旨在采取各种交流措施，对伊拉克妇女的生活状况、地位和权利予以关注和援助的项目，以及三个在拉丁美洲开展的项目，这些项目分别是：在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开展的“民主施政并通过和平方式实现对男女两性的公平对待”；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和秘鲁开展的“在城市治安执法中消除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活动以及在玻利维亚、巴西、危地马拉和巴拉圭开展的“反贫困项目”。2007年，西班牙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资助有所上升，达到了900万欧元，其中300万欧元用于资助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专项基金。这样，西班牙已成为该基金的第一大捐助国。

146. 2007年，西班牙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的预算资金提供了83 436美元的资助，并向该研训所组织的促进妇女通过各种方式从政方案，以及女性与发展项目提供了504 970美元的资金援助。

147. 最近，西班牙还与联合国签约，将在今后三年中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捐助共计5.28亿欧元，这也是西班牙向联合国机构做出的数额最大的自愿捐助。这笔捐助资金将被用于联合国千年目标的七个主要领域，其中就包括男女平等。

第 9 条：国籍

148. 在本报告阶段内，这方面无修改内容。

第 10 条：教育

一、现状：

149. 西班牙在2000年完成了从国家一级到各自治区级别的教育转型。这意味着西班牙已经有条件对大学生所修各门课程的现行标准进行全面调整。关于教育的第2/2006号组织法（2006年5月3日）规定，在教育系统和体制内应保持一定的、基本的整齐划一性。目前，西班牙公民受义务教育的年限已经扩展到了16岁。

150. 根据国家统计局现有人口普查的最新数据，西班牙16岁及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如下：

	2004 年		2006 年	
	男女之和 (按千人计)	女性所占百分 比	男女之和 (按千人计)	女性所占百分 比
总计	36 038	51.13	37 236	50.97
文盲（女/男）	1 045	67.96	833	68.44
初等教育	12 018	54.32	11 327	54.72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	8 917	46.98	9 259	46.59
中等教育第二阶段	6 574	49.61	7 442	50.04
职业教育（授予中等教育第二阶段证书）	36	43.94	32	44.55
除博士教育外的高等教育	7 345	50.18	8 174	50.22
博士教育	105	35.15	169	32.86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国家统计局（INE）的现有人口普查数据编制。（抽样数据）

整个教育系统的学生注册人数的性别分布

	2003-2004 学年		2005-2006 学年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计	8 460 551	50.02	8 479 238	49.86
儿童教育	1 353 460	48.53	1 487 547	48.65
初等教育	2 479 631	48.42	2 483 364	48.36
特殊教育	27 799	40.19	28 665	37.99
义务中等教育 (ESO)	1 871 430	48.86	1 844 953	48.70
中学教育	657 400	55.15	640 028	54.73
职业教育	513 343	46.66	498 980	47.01
社会保障项目	45 899	32.77	44 927	32.72
大学教育第一周期				
- 工程技术, 建筑技术	229 118	26.39	217 512	25.05
- 大学第一周期文凭	342 059	70.43	347 656	70.30
大学教育第一、第二周期				
- 硕士	687 807	60.63	640 423	60.09
- 工程师	156 802	31.03	149 750	30.95
大学教育第二周期				
- 硕士	54 624	71.31	54 349	69.05
- 工程师	9 639	20.24	8 955	22.57
大学教育第三周期 (博士教育)	77 439	50.59	77 056	51.00

资料来源: 教育和科学部 (MEC) 关于西班牙教育情况的统计资料, 以及国家统计局 (INE) 关于西班牙高等教育情况的统计资料。

151. 3-6岁儿童的幼儿园入园率达到98%, 而0-3岁儿童的托儿所入托率只有12%。

152. 就14-16岁 (也就是完成义务中等教育的阶段) 而言, 女生的毕业文凭获得率更高, 而辍学率也更低。在12个自治区中, 有90%的女生达到了义务中等教育 (ESO) 的教学目标。只有休达、梅利利亚以及巴利阿里群岛的女生情况比全国平均水平 (75%) 差。

153. 职业培训以及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近年来都发展迅速。与此同时, 中学的入学人数有所下降。总的来说, 注册学生的男女比例大体平衡, 但是从横向分析来看, 还是有一些分支 (专业) 的女生明显偏多, 而另一些则是男生偏多, 这说明文化上的一些陈规定型还根深蒂固。为了在一般教育和职业培训之间建立多样性的联系, 教育组织法在入学方面, 以及各个子教育系统与职业培训之间的关系方面, 采取了更多灵活的做法。

中等职业教育的注册学生的性别和专业分布

	2004-2005 学年		2005-2006 学年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计	231 317	45.82	230 174	45.92
农业	4 582	17.98	4 429	17.20
体育	3 076	38.13	3 399	33.95
深海渔业	1 145	7.07	1 124	8.01
行政管理	48 944	73.04	46 344	75.09
印刷业	2 848	35.81	2 629	37.66
商贸和市场	12 928	71.61	11 673	71.26
通信和视听	2 795	49.48	2 574	50.62
电力和电子	34 260	6.39	32 145	6.66
建筑和公共工程	704	2.07	706	2.18
机械制造	11 902	2.08	10 970	2.32
旅馆业和旅游业	12 270	46.50	12 206	45.40
个人形象	17 074	97.18	17 178	97.26
食品工业	1 300	44.92	1 208	45.20
信息科学	7 571	16.89	12 607	14.75
木工与家具	3 141	5.44	2 919	4.66
生产维护与服务	9 939	1.62	9 920	1.94
机动车保养	21 837	1.36	21 915	1.58
化学	2 762	61.30	2 495	62.12
保健	29 794	90.02	29 731	89.96
社会文化与社区服务	1 758	92.04	34 596	90.28
纺织、皮革和服装裁剪	588	88.10	454	91.63
玻璃和陶瓷业	99	47.47	78	37.18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教育、文化和体育部提供的西班牙教育状况的统计数据编制。

154. 女生在大学中的就学比例也在上升，2005-2006学年达到了54.25%。但是，通过细化的分析，我们还是能发现存在横向差别。以前大学女生的入学率较低；而现在这一现象已经被专业分化所取代。儿童教育学和翻译学这些专业的女生比例超过80%，而在某些工程学科，女生比例只有15%。

大学注册学生的性别分布

	2004-2005 学年		2005-2006 学年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人数	1 435 695	54.15	1 418 645	54.25
人文科学	136 909	63.06	132 119	62.64
社会和司法学科	694 206	62.93	693 369	63.07
试验性专业	100 286	59.31	95 853	59.29
卫生保健专业	120 137	74.48	121 087	74.20
技术型专业	384 157	27.42	376 217	27.34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国家统计局（INE）的西班牙高等教育情况的统计数据编制。

155. 在博士教育方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西班牙递交第五次报告时就表达了这样的担心：那就是，女博士生通过论文答辩的比例仅占总数的47%。尽管攻读博士学位的有51%是女性，但是通过论文答辩的女性比例却较低。

博士课程注册学生情况

	2004-2005 学年		2005-2006 学年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人数	76 251	51.22	77 056	51.00
试验性专业和卫生保健专业	23 816	58.49	23 564	58.84
人文科学领域	15 439	56.10	14 597	56.67
工程技术专业	10 430	27.45	9 135	27.59
社会和司法学科	21 105	51.68	21 325	51.00
其他领域和专业	5 461	49.33	8 435	44.66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 MEC（教育和科学部）的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编制。

156. 论文答辩通过情况：

	2004-2005 学年		2005-2006 学年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总论文数	6 902	46.67	7 159	46.75
试验性专业和卫生保健专业	3 085	52.06	3 358	51.70
人文科学领域	1 093	48.67	1 064	48.40
工程技术专业	954	25.05	851	25.85

	2004-2005 学年		2005-2006 学年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学生总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社会和司法学科	1 556	48.65	1 612	47.39
其他领域和专业	214	40.65	274	40.88

资料来源：根据 MEC（教育和科学部）的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编制。

157. 西班牙的女生参加ERASMUS项目的比例要高于男生，2004-2005学年达到了57.88%。

158. 通过对教师情况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横向和纵向上都存在差别。以2005-2006学年度数据为例，女教师的比例较高（65.50%）。但是，在义务中等教育（ESO）/中学和职业教育阶段，男女教师的数量是比较均衡的，女教师约占55.72%。在儿童教育和初等教育中，女教师占77.67%；而在大学中，女教师的比例只有42.12%。在大学教授中，女性比例更是低至18.11%。

二、法律的修订

159. 在联合国“2001-2010年和平文化国际十年”框架内，西班牙政府承诺将以推进教育与和平文化的第27/2005号法令（2005年11月30日）为依据，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各种可能出现的争议，以和平作为贯穿教育体制的方向和基础，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和行动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160. 关于教育的第2/2006号组织法（2006年5月3日）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塑造学生完整的个性和情感，打造学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培养男女真正平等的观念，使学生认识到男女情感方面的多样性，并对不平等现象进行批判，从而与性别歧视和不公正现象抗争。

161.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教育政策中，并通过下列举措来确保男女学生拥有平等的机会：

- 在各个教育阶段及其课程设置方面，特别强调和重视男女平等。
- 删除那些可能会带来性别歧视联想的内容（诸如：性别歧视内容和言行，陈规定型的内容），尤其是在课本和教材中予以杜绝。
- 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以及教师的初期和长久培训计划中，均实施男女平等原则。
- 保持教育监管机构和政府教育部门工作人员的男女均衡。
- 通过与其他教育行政部门的合作，开展一系列旨在认知和推广男女同校的项目，以及在教育界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项目。

162. 同样，也将在高等教育中推进有关男女平等的意义和范围的教育和调研。尤其是在课程中加入男女平等的相关课程，在研究生课程中创立专门的平等课程，并组织实施这方面的调研。

三、政策和方案

163. 在本报告目标阶段内，妇女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各种适用于教师职业培训的材料，以及适用于各阶段学生和家长的教材，例如：

- 《认真对待女童》。
- 针对儿童所受到的性骚扰所编写的《相信我，请住手！》。
- 《毋庸置疑，我们女性创造了整个世界》：这是庆祝三八妇女节材料，材料中记录了女性在历史上所做出的种种贡献。
- 《考虑到两性差别，选择合适的课本》：这是一本照顾到女权思潮和做法的教材。
- 《真实历史项目》：该书汇编了有性别历史以来不同作者所撰写的课文，并对男女的各种行为进行了答疑。
- 《少女与体育运动：运动中的少女》：鼓励少女在青春期不要放弃体育运动和锻炼。
- 《讲故事很重要》：这是一本提倡在使用和购买少儿故事书时应采用批判态度的小册子。
- 《妇女在世界发展中的成就》：这本书记录了妇女在现实世界中的真实生活状况，妇女在很多正在发生的变化中的作用，以及各种统计数据所反映的妇女在变革中所做的贡献。
- 《小学教育阶段性情感教育父母指南》。

164. 各自治区之间从2005年起，启动了“互换项目”，其目的就是在教育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对符合机会平等原则的教材和对防止在教育中出现暴力行为共同进行分析研究。

165. 通过与教育和科学部的合作，出版了名为《吉卜赛女孩融入社会的轨迹》的调查报告。此外，还完成了另两份调研报告：《在当今的男童和小伙子身上树立阳刚之气》和《“青春期情感教育知识的传播与接受”之分析》。

166. 另外，为了推动家长更多参与到实现男女学生的教育机会平等方面的活动中来，通过与学生家长协会的合作，开展了以下各项活动：

- 针对家长的培训课程：“如何在家庭中学习”，其目的是防止家庭内部冲突和矛盾。
- 推动移民妇女融入家长协会的活动。
- 出版一些促进家庭生活民主化的教材，以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和分担家务。

167. 2004年到2006年间，通过妇女委员会的一般资助发放制度和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IRPF）基金中0.52%的款项，来资助下列组织和项目：

帮助卖淫者恢复社会生活方案（IRPF）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资助的组织数量	9	8	6
资助的项目数量	9	8	6
资助总金额	1 033 786 欧元	320 463 欧元	317 369 欧元

一般资助发放制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资助的组织数量	13	11	13
资助的项目数量	14	12	14
资助总金额	175 795 欧元	184 352 欧元	208 179 欧元

168. 通过SINDICADAS项目与教育界和工会界的妇女开展合作，来推进教育界的各种转变。参与的工会组织主要有：FE-CC.OO.，FETE-UGT和STES-i。主要活动有：对教师进行培训，以方便他们进入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并关注男女机会平等问题；建议设立公民教育课程（内容包括：教师培训、教材组织和教育界工会女会员的活动）。

169. 从传统意义上来说，对女权运动和性别问题的研究往往是通过在博士课程中设立的自主选修课来进行的。因此，妇女研究大学联合会（AUDEM）签署了一份旨在将对妇女、女权运动和性别问题的研究完整地纳入新设立的大学学位的文件。西班牙正在对这些学位进行认定，并希望作为教育方针推广到欧洲范围。

170. 2006年11月，举行了第一次妇女、性别问题和女权运动研究大会。在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其主要目标是：对各年级将来可能设置的课程内容进行规范，并将与性别问题有关的课程引入西班牙的高等教育系统中；建立一个影响力战略，将对妇女、性别问题和女权运动的研究引入高等教育的新体制中。

171. 在本报告目标阶段中，妇女委员会与马德里孔普卢顿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展与女权运动、平等政策和反对性暴力有关的各项培训活动。同时，该协会还与马德里自治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在硕士研究生课程中进行性别问题的跨学科研究。

172. 另外，还创建了归属于教育部的妇女和科学处（UMYC），负责在科技界和高校采取和实施各种有利于女性的措施。妇女和科学处对各公共调查和教育机构发出的各种资料进行监察，以确保这些资料能反映出各高校中女生的真实情况。同时，该处还与一个科技和教育员工组织合作，以改善其工作环境，从而帮助协调工作（职业生活）与个人生活之间的关系。

第 11 条：就业

一、现状：

173. 就业是政府当局在男女平等政策中特别关注的一个方面，也是影响西班牙妇女地位的一个关键因素。虽然近年来创造的就业岗位已经开始使妇女受益，但是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就业市场上的男女差别依旧明显。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第二季度）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男女之和	女性所占百分比
16 岁以上总人口（按千人计，以下亦然）	36 038.3	51.13	37 235.5	50.97	37 591.9	50.93
经济活动人口	20 447.5	41.27	21 812.4	42.26	22 127.3	42.21
就业人口	18 288.1	39.43	20 001.8	40.85	20 367.3	41.04
失业人口	2 159.4	56.86	1 810.6	57.82	1 760.0	55.64
非劳动力人口	15 590.8	64.07	15 423.1	63.30	15 464.6	63.41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第四季度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数据编制。

174. 近年来，妇女的活动率和就业率都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与男性之间的差距也大大缩小，不过男女之间的差别还是超过了20个百分点。当然，西班牙妇女的活动率和就业率历来都低于欧洲平均水平。

活动率、就业率和失业率情况和分析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男女之和	活动率	56.74	57.72	58.58	59.12
	就业率	50.75	52.70	53.72	54.03
	失业率	10.56	8.70	8.30	8.60
女性的数据	活动率	45.79	46.95	48.56	49.37
	就业率	39.13	41.50	43.05	43.94
	失业率	14.55	11.61	11.36	11.00
男性的数据	活动率	68.19	68.95	69.00	69.23
	就业率	62.90	64.37	64.81	64.51
	失业率	7.76	6.64	6.06	6.83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第四季度劳动力调查数据编制。

175. 从失业率看，本报告阶段内，西班牙的失业率显著下降，但是女性（不论其受教育程度如何）的失业率仍为男性的两倍左右，并超过了欧盟的女性平均失业率（9.1%）。

不同受教育程度男女失业率数据

	2004年		2006年		2007年（第二季度）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总计	14.55	7.76	11.36	6.06	10.50	6.10
文盲（男/女）	33.40	17.42	23.00	10.77	30.10	21.40
初等教育	17.02	8.87	14.43	7.77	14.50	8.10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	17.56	8.66	15.48	7.21	14.20	6.80
中等教育第二阶段	15.55	7.26	11.34	5.37	10.60	5.80
职业教育（授予中等教育证书）	24.17	10.98	9.33	3.60	27.50	15.00
除博士教育外的高等教育	10.36	5.99	7.38	4.26	6.20	4.10
博士教育	4.13	2.29	3.05	3.20	3.60	2.30

资料来源：由妇女委员会根据第四季度经济活动人口调查数据编制。

176. 本阶段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移民的大量增加使得他们在西班牙享受社会保障的人群中占到了10%的比例。这方面的信息将在“社会排斥”章节中展开论述。

177. 横向职业隔离仍继续存在，因为妇女主要集中在服务行业和某些经济活动中（行政、教育、卫生、社会服务、招待和个人护理）。

按活动的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第二季度）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 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 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 所占百分比
共计	18 288	39.43	20 002	40.85	20 367	41.04
农业	980	27.76	922	27.19	921	26.55
工业	3 247	24.76	3 320	24.68	3 244	24.97
建筑业	2 331	5.30	2 623	5.39	2 714	5.66
服务业	11 730	51.30	13 137	52.97	13 489	53.02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178. 虽然近年来专业及技术领域职业和管理职务中的妇女人数出现增长，但削弱妇女在服务和行政工作中所占的突出位置，或提高农业、矿业、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或机械操作员和安装人员等职业，或武装部队中妇女所占的较低比重似乎很难，因为在传统上这些行业都是以男性为主。

按职业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第二季度）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 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 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 所占百分比
共计	18 288	39.43	20 001.8	40.85	20 367	41.04
公司管理人员和高级政府官员	1 362	32.99	1 467	31.76	1 501	31.59
技师/专业人员	2 278	50.74	2 460	52.90	2 539	52.34
技师和专业人员助理	1 937	44.22	2 305	44.51	2 447	44.79
行政工作人员	1 623	64.94	1 870	64.49	1 867	65.30
餐饮业工作人员、个体劳务人员和保安服务人员以及售货员	2 664	62.34	3 097	63.36	3 144	63.92
农业和渔业部门的熟练工人	614	22.04	523	22.49	501	21.98
手工业工人及制造业、建筑业和矿业中的技工和熟练工人	3 146	7.16	3 314	7.01	3 349	5.99
工厂和机器操作员及装配工	1 769	12.95	1 859	12.90	1 873	13.55
非熟练工人	2 806	51.08	3 020	53.34	3 060	54.16
武装部队	89	12.20	86	9.29	87	11.14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每季度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179. 但是，在妇女参与劳动队伍方面仍存在纵向职业隔离，并且妇女在较高责任级别的比重日趋降低。

妇女在管理职务中所占的百分比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 (第二季度)
公司管理人员和高级政府官员	32.99	31.76	31.59
高级政府官员以及拥有 10 人或更多员工的公司管理人员	19.83	24.20	23.31
员工不足 10 人的公司管理人员	27.19	27.14	27.81
没有员工的公司管理人员	49.25	45.06	44.41

资料来源：国际统计局。在业人口调查。（每季度的数据）

180. 尽管妇女占劳动人口总数的40%，但在个体劳动者中，其比重降至了31%，而在雇用工人中却升至了42%。在公共部门所有就业人口中，妇女占51%。

181. 男女的最大差距是薪金差异。劳动监察办公室是负责的监督机构，其可对特别是同工或等值工作方面的薪金差异行为给予制裁。

	2005 年		2006 年	
	就业人口	平均年收入	就业人口	平均年收入
共计	18 359 870	16 018	19 070 349	16 849
妇女	7 660 844	12 800	8 082 441	13 497
男子	10 699 026	18 321	10 987 908	19 314

资料来源：税务局（劳动力市场与养恤金: 2006 年）。

182. 关于国家政府公众就业服务局以及自治区就业服务局注册的合同，下表列出了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

按类型和期限登记的合同	2004 年		2006 年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16 350 784	44.43	18 526 772	44.85
无限期	1 419 718	45.37	2 177 245	44.71
临时	14 931 066	44.34	16 349 527	44.87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的劳动和社会事务统计年鉴及劳工运动记录的数据编制而成。

183. 近年来，西班牙劳工市场的特点是临时工作合同的指数较高，大大超出了欧洲平均值。

按职业情况和合同类型分列的劳动人口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第二季度）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18 288.10	39.43	20 002	40.85	20 367	41.04
个体劳动者	3 246.90	31.36	3 524.20	31.33	3 578.70	31.42
全日制	3 023.50	28.70	3 160.60	27.22	3 211.90	27.79
非全日制	223.30	67.35	363.60	67.05	366.80	63.17
因家庭责任造成的非全日制	30.70	98.05				
员工	15 022.40	41.15	16 466.20	42.89	16 779.40	43.09
全日制	13 654.50	37.06	14 458.30	37.50	14 708.20	37.66
非全日制	1 367.90	82.03	2 007.80	81.73	2 071.20	81.66
因家庭责任造成的非全日制	126.30	99.05				
其他情况	18.80	52.66	11.50	34.78	9.30	46.24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的第四季度数据编制而成。

184. 在签订非全日制合同的就业人口中，妇女占有很高的比重（81%）。

武装部队中的就业情况

185. 根据妇女武装部队观测所2006年的数据，在欧洲国家中，西班牙武装部队妇女所占的比重最高。西班牙武装部队目前共有125 155人，其中15 046人（或12%）为妇女。下表显示了妇女参与武装部队的趋势：

年份	1991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百分比	0.1	0.7	8.9	11.5

资料来源：妇女武装部队观测所。

186. 下表显示了妇女在各部队以及普通部队的分布情况。

	陆军	海军	空军	普通部队
共计	79 977	20 044	21 599	3 535
妇女所占百分比	12.0	10.8	12.2	17.9

资料来源：妇女武装部队观测所。

187. 以下是武装部队发展方面的其他主要实例：

- 设立了妇女武装部队观测所，作为一个研究中心，分析甄选过程及武装部队中妇女的参与和稳定情况，并开展性别影响研究。
- 核准了一项方案，在一些自治区的军事基地建立一个为期 25 天的学校。
- 2005 年，为各项目划拨了 3 300 万欧元专款，用于改善武装部队中妇女的膳宿条件，从而加强其隐私性，并提高生活质量。
- 设立了“伊多娅·罗德里格斯士兵”奖，用于承认其示范性工作有助于增强妇女的作用或支持武装部队中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的个人或法人的种种努力。

188. 为增强妇女在国家执法机构的参与情况，针对妇女保留了至少5%的职务，并在国家警察部队和治安警察中采取了各项措施，减少妇女征募方面的最低身高要求。

二、法律和规则发展

189. 第205/2005号敕令（2月25日）和第393/2006号敕令（3月31日）规定，在2005年和2006年针对在求职中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困难的失业人员实施一项“最低收入”方案，其向承诺积极求职，参加工作并参与公众就业服务局举办的各项活动的失业人员提供定期生活津贴。该方案最初仅针对在求职过程中遭遇特殊困难的青少年，现在其已涵盖失业超过12个月甚至在以前未获得任何补助金的45岁以上的人群，或任何年龄的残疾人口，返回的出国移民或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

190. 第1396/2006号敕令（11月24日）规范了针对在求职过程中有特殊经济需求和困难的失业人员的最低收入方案。

191. 关于通过社会对话促进增长和就业的第43/2006号法律（12月29日）针对长期全日制工作合同制定了新激励措施，还特别鼓励雇用妇女，以及残疾妇女或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

192.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还特别注重消除劳资关系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此外，还将在拥有平等机会条件下的工作权纳入了各项措施，以确保男女平等获得就业、培训和职业晋升，以及同等的工作条件。该法律

力争促进在集体谈判背景下采取有利于商业平等的各项具体措施。就业政策的优先目标包括增强妇女培训和就业能力，以及其在劳动力中的停留时间。

193. 承认协调个人、家庭和工作的权利，以及鼓励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特别是：

- 通过与雇主签订协议或进行集体谈判，工人调整其工作日长度和分配的权利，以及妇女将母乳喂养时间计入全时休假的权利。
- 如果是多胎，母乳喂养假期可按比例增长。
- 为照料八岁以下儿童或残疾人，将工作日削减 1/8 至 1/2 的权利。
- 如果因怀孕、生育、母乳喂养或产假造成残疾，可不按照休假计划休年假的权利。
- 可允许自愿请假 4 个月至 5 年。
- 为照顾家属，自愿请假延长可至两年，并可将假期分为较短的间隔。
- 如果母亲死亡，即使其不从事任何工作，父亲也有资格享有产假。
- 如果母亲无法工作，其可将假期转至父亲。
- 如果生育、收养或领养的儿童存在残疾，则产假可延长两周。
- 如果早产或新生婴儿需要照顾，则产假可延长至 13 周。
- 不论母亲的产假情况如何，父亲有权在儿童出生、收养或领养过程中享有 13 天陪产假（再加上已许可的两天，或集体协议允许的更长时间）。如果为多胎生育、收养或抚养，每一儿童可增加两天。父亲可通过与雇主签订协议在整个产假期间或其终止后按照全时或非全时方式行使这一权利。（法律生效六年后，陪产假将为四周。）
- 享有产假或陪产假的任何人均有权在此期间改善其工作条件。

194.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还要求雇主尊重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员工超过250人的公司有义务与其工人的法律代表就“平等计划”举行谈判。中小型企业可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来促进平等，但也必须要经过谈判。

195.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将“平等计划”界定为为在公司中实现平等而根据情况分析结果制定的一套议定措施。

196. 为鼓励通过各项计划和措施，政府将奖励最为平等的公司，授予其使用公司平等识别标记的权利。

197. 法律还涉及公司社会责任方面的自愿行动，包括经济、商业、劳动、保健或为促进公司或其社会环境中男女平等而制定的其他措施，并将通知和邀请工人代表参与。该法律还规范了商业公司董事会中妇女的参与情况，其设定了一个八年期限，在需要提交财务报表的所有公司中实现男女结构均衡。

198. 该法律还规定，为进行中央政府采购，订约机构可在投标文件中设定各项条件，从而使有效促进男女平等的公司提交的方案得以优先得标。同时，鉴于男女机会不平等这一现状，各级政府可决定，在哪些领域可将管理补助金的各项条例纳入由申请人采取行动来实现有效平等的规定。

199. 该法律还对与违反和制裁以及不履行无差别原则方面的控制机制相关的规定做出了修改，并增强了劳动和社会监查服务局的作用。其在这方面的创新性特点为促进平等计划的制定，可能会降低从刑程度。

200. 政府就业情况。《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还载有涉及该领域的各项规定。

201.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并在适用男女平等原则方面，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必须要：

- 消除导致任何歧视方式持续存在的障碍，从而提供各种条件，使男女得以在公务员制度中有效、公平地获得公众就业和事业发展。
- 在公众就业征聘以及员工的整个事业生涯方面，促进基于平等的培训。
- 推动甄选和评价机构中男女拥有均衡的参与比例。
- 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打击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行为。
- 制定有效措施，消除薪酬方面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方式。
- 定期评价不同活动领域平等原则的有效性。

202. 在中央政府就业方面需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在成立每一立法机构之初核准一项男女平等计划，部长会议每年可根据该计划对各机构给予评估。
- 通过一项议定书，处理性骚扰或基于性别的骚扰现象。

- 有义务在核准公众就业竞争型考试公告前编制一份性别影响报告。
- 在培训活动方面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例如，因产假或陪产假，或因合法监护或照料受抚养老人或残疾人而请假的员工在重新积极投入工作一年后将可优先参与培训课程，并且培训课程的妇女参与率至少为 40%，以推动其事业取得进展和获得管理职务。
- 所有公众就业竞争型考试必须包括学习和适用性别平等原则。
- 必须向所有人员提供男女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以及预防性别暴力的培训课程。
- 所有部级部门每年必须要向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公共行政部提交关于有效适用平等原则的信息，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具体说明工作人员的分配情况、职业类别、岗位红利和平均薪金。

203. 第7/2000号法律（4月12日），《公职人员基本法规》重申了为协调家庭和工作而制定的各项措施、2005年针对公共行政部门制定的54条性别平等措施，以及《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所载的全部措施。

204. 第20/2007号法律（7月11日），《个体工作法规》制定了以下不同措施：

- 将开展个体业务的青年男子和妇女的社会保障分摊费用分别降至 30 年和 35 年（30 个月为 30%）。
- 鼓励企业家文化。
- 支持向投资项目提供经费。
- 帮助技术和组织创新。
- 获得职业培训。
- 进行税务调整，以促进独立工作。

205. 第46/2007号法律（12月13日）修订了11月25日关于治安警察人员制度的第42/1999号法律，并对《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核准的请假做出了规定，针对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制定了特殊措施。

三、政策和方案

206. 2004年，国家政府和社会伙伴就竞争力、稳定就业和社会融合签署了一份《社会对话宣言》，这为寻求一项解决方案奠定了议定基础，从而可促进妇女融入劳动力，提高其工作条件，并纳入协调个人和工作的措施。这是首次通过跨领域方式解决性别平等问题。

207. 《国家改革计划》（2005-2010年）和西班牙实现里斯本欧洲目标的战略要求，增加妇女就业率（增至57%），并减少妇女失业现象。

208. 关于妇女职业培训，2004年《国家就业计划》为妇女保留了60%的培训名额。

参与职业培训课程的情况	2004年		2006年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252 578	60.25	275 835	61.54
专业和职业培训课程	234 066	60.67	263 195	61.74
车间学校	8 053	39.25	4 029	33.83
贸易学校	1 341	53.17	478	42.05
就业讲习班	9 118	68.85	8 133	69.9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编制而成。

209. 《关于促进就业的职业培训协议》（2006年2月7日）侧重于提高人口的实际就业能力，特别是妇女、青年、移民和残疾人口，从而满足劳动力市场的要求。

210. 在这方面，妇女委员会实施了由欧洲社会基金共同资助的各项方案，其中包括：与西班牙工、商、航运公会高级理事会以及地方商会合作开展的INNOVA、C-TEST项目，以及支助妇女企业家。仅2006年，就向10 748名妇女提供了援助，并创建了共计2 313家企业，其中多数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主要从事服务行业，特别是零售业。该年，这些企业共创造了633个付酬就业岗位。

211. 研究所题为“电子企业网”的在线咨询服务做出回应的最长时间为48小时。2006年，其向来自 5 233名妇女的12 981份咨询做出了答复。

212. 与各个妇女商业组织、工业、旅游和贸易部以及储蓄和贷款机构共同开展的小额信贷咨询方案仍在实施之中。其设定的信贷额度为600万欧元。2004年与2005年和2006年的贷款上限介于12 000欧元至15 000欧元之间，其借贷条件也非常优惠，无须抵押，并为合作实体核准的商业项目提供担保。2004年至2006年10月期间，共批准了450项小额贷款，涉及投资640 000欧元。

213. “商业指导”方案专门提供适合小额信贷方案受益者的技术咨询服务，以降低企业，特别是其启动时期的损失率。2005年还启动了监测和指导活动，帮助巩固新企业，并提高其竞争力：170名妇女参与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至少持续8个月，包括2005年的几个月和2006年全年。

214. 妇女企业家方案增加了向妇女企业家提供的补助，目前其金额介于6 000欧元至12 000欧元之间。2004年，将符合条件的活动归入了所谓的“就业新来源”或涵盖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专业或职业，并在随后几年将以下行业列为了优先事项：工业、建筑业、环境、家庭和工作协调，以及新技术。

215. 妇女委员会与企业创办和发展协会基金和工业组织学校签订了一份协议，促进拥有商业观念的妇女的企业家精神，并向其提供特殊培训，针对其项目实施特定的指导方案。2006年，共339名妇女参与了这两项方案。

216. 2005年7月还设立了一个“虚拟妇女企业家中心”，网址是“Soyempresaria.com”，作为一项允许交流经验的技术工具。它还设立了“长期企业家展馆”，用于展示和营销产品和服务，虚拟教室等培训设施，在线咨询，并设立了议会大楼，以及用于举行研讨会、大会和会议的场所。2006年门户用户的数目为4 921人。

217. 2007年，妇女委员会启动了“虚拟平等学校”，该学校针对以前未接受培训的男女，以及在社会和就业服务方面开展工作的专业人员和商业组织就与机会平等相关的问题提供不同级别的在线课程。第一年的参与人数为2 500人。

218. “Optima”方案，以及奖励在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机会方面开展合作的实体的行为，是商业领域“平等计划”以及《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设定的“平等识别标记”方面的先驱。来自不同行业的62家公司仍在参与该方案，其中多数为跨国公司，这意味会涉及178 000名员工。

219.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服务局。《第四个男女享有平等机会计划》（2003-2006年）第2.3.3节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服务局优先开展旨在“消除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现象，并特别关注薪资歧视和性骚扰”的各项活动。

220. 在执行该措施的过程中，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总局编制了一份《应对针对妇女的职业歧视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打击薪资歧视的各项措施。

221. 除其他外，该计划还包括以下内容：

- 该领域的监查活动具有强制性和优先性：在收到投诉的 24 小时内开始处理投诉，查实的最长期限为两个月。
- 向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员提供专门培训。
- 拥有 20 名或更多工作人员的省级劳动监察办公室必须有一名平等事项方面的专家。如有必要，拥有 40 名或更多工作人员的省级监察办公室应拥有更多专家。

222. 下表简单总结了2004年和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服务局在处理性别歧视现象方面的具体活动:

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	2004年	2005年
投诉数目	195	170
行为数目	637	621
查实的违反情况数目	35	28
要求缴纳的罚款金额(欧元)	280 435	217 127
受违反行为影响的员工数目	84	1.410
发出的传票数目	39	55

资料来源: 劳动和社会保障监查总局。

第12条: 保健

一、现状

223. 2006年《健康和性别报告》公布的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的“妇女与健康观测所”的数据显示, 妇女的预期寿命为83.8岁, 男子为77.2岁, 因此妇女的平均年龄比男子多6.6年。

224. 根据《2006年国家健康调查》的预测结果, 在日常活动受限制的人群中, 56%为妇女。事实上, 妇女的残疾率比男子高出将近10个百分点。

225. 男女的主要死亡根源为肿瘤(妇女为乳腺癌, 男子为肺癌)和循环系统疾病。男子的癌症死亡率为妇女的两倍, 其循环系统疾病的死亡率为妇女的三倍。

按病因、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死亡率(每十万名居民)

病因	45至49岁		50至54岁		55至59岁		60至64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肿瘤								
- 乳腺癌	0.06	22.81	0.07	30.29	0.252	39.56	0.49	47.52
- 宫颈癌	-	3.30	-	4.47	-	3.20	-	4.12
- 卵巢癌	-	5.68	-	8.73	-	10.81	-	17.30
循环系统疾病	70.26	21.23	113.11	31.05	181.41	50.71	281.67	91.19
- 急性心肌梗死	27.59	4.69	43.02	6.98	66.7	11.85	97.07	21.33
- 其他缺血性心脏病	8.24	1.72	17.44	2.2	27.27	3.76	43.37	9.79
- 心脑血管疾病	13.03	7.01	17.59	9.94	31.38	15.3	53.99	24.53
呼吸系统疾病	13.43	4.89	23.95	8.04	42.2	11.53	78.48	21.51

病因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至 64 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消化系统疾病	31.91	7.93	45.82	10.249	58.06	16.02	76.91	23.6
肝硬化及其他慢性肝病	21.34	5.09	31.16	6.3	33.01	8.81	50.65	12.06

资料来源：死亡率调查。2005 年国家统计局。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

226. 烟草消费。根据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2005年的报告所示，38%的西班牙男子和24.1%的妇女为每日或临时吸烟者。但妇女的数据正日趋接近男子，特别是25至44岁年龄组。

227. 酒精消费。根据上述同一来源所示，饮酒现象在过去十年中有明显的下降趋势。1993至2003年，戒酒成人男女的数量增加值均超过了6%。去年，非饮酒男女的比率分别为55.9%和31.3%。但必须要指出的是，在过去12个月有饮酒行为的男子中，40%的人天天如此，而妇女的比例为18.56%。

228. 西班牙是欧洲第四大大麻、安非他明、摇头丸消费国，并是最大的可卡因消费国。1994至2004年，其大麻和可卡因消费量呈逐渐上升的趋势。根据西班牙药物观测所2004年的报告所示，男子开始吸毒的平均年龄低于妇女，但妇女首次寻求治疗的年龄却低于男子。

229. 妇女使用的最为普遍的避孕方法（需指出的是，同一个妇女可使用多种避孕方法）是避孕套（45.93%）和避孕药（21.53%）。

230. 根据妇女委员会2004年关于性健康和习惯的数据所示，去年41%保持随意性关系的人未使用避孕套。年龄低于30岁的人群在与临时性伙伴进行性行为时，男女使用避孕套的频率相当。此外，年龄较大的人群使用避孕套的频率较低，妇女更尤为如此。男女均指出，妇女未采取任何举措，确保获得避孕套：四分之三的情况是由男子提供避孕套。

231. 根据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的数据所示，自愿终止妊娠手术的数量从1996年的51 002起增至了2004年的84 985起。1996年，青少年（15至19岁）的终止妊娠数量高达7 211起，2004年为11 677起。

232. 虽然数据表明呈下降趋势，但2004年诊断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患者数量上升到了24.46%，其平均年龄为30.9岁。因未采取保护措施的非异性性行为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为29.2%。这一感染类型非常重要，占2004年报告的艾滋病诊断病例的52%。

二、法律和规则发展

233. 关于辅助生殖技术的第14/2006号法律（5月26日）更新和改善了以前的立法，并规范了与亲子关系相关的具体方面，包括同性结婚问题。

234. 关于生物医学研究的第14/2007号法律（7月3日）规范了捐赠和使用人类胚胎和胎儿的问题。它禁止出于捐赠目的的堕胎行为，并禁止医疗队成员通过采取堕胎行为，干预利用胚胎或胎儿的行为。它还规定，捐赠生效必须要得到捐赠者的知情同意，摘除怀孕妇女的胚胎或胎儿必须由其自行决定。

235.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要求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通过采取各项举措将平等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以：

- 有利于专门促进妇女健康。
- 鼓励就男女在保护其健康方面的差别举行科学研究。
- 将性别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行为纳入其保护、促进和改善职业卫生的计划。
- 将平等原则融入针对保健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以便特别是确保其拥有发现和处理性别暴力情况的能力。
- 确保男女在整个国家卫生系统的管理和专业人员职务中拥有均衡的参与情况。
- 酌情收集和处理记录、调查、统计和其他医疗和卫生信息系统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三、政策和方案

236. 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编制的《国家卫生系统质量计划》意在奉行六项广泛的战略，其中一项是促进平等。国家卫生系统质量机构总局于2004年设立的妇女健康观测所打算收集和公布关于保健领域性别不平等的信息。

237. 促进平等侧重于以下两个广泛的领域：

- 推广基于最佳做法的保健措施。
- 分析保健措施，并提出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各项措施。

238. 为进行监测和评价，保健措施必须要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依据。

239. 在第二个领域中，正在实施以下活动：

- 编制并公布《关于健康和性别的年度报告》。
- 在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网页提供关于性别和健康的可靠信息。

- 进一步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卫生信息系统和卫生战略。
- 通过大学教育和现行培训向保健领域工作者提供关于保健领域性别不平等的培训。
- 特别注重防止意外怀孕。
- 将性别暴力作为一个保健问题进一步了解其数量和趋势，并增加信息和指标的来源。
- 增强针对面临性别暴力风险的妇女或性别暴力妇女受害者的预防、侦查和护理工作。
- 针对年老妇女开展健康研究（针对年老人群的“两班轮班制”、非正规护理、医疗），并报告改善其生活方式，以及提高其自我感觉健康情况能力的现有资源。
- 针对青年酒精和药物消费方式方面的性别差异开展研究。
- 制定性生活和生殖保健指标，并传播良好做法。
- 编制报告并开展研究，以增加面临风险群体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制定各项战略，从而促进采取多文化方法进行保健。

240. 2007年，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与国家主要服装制造商签订了一份自愿协议，以在西班牙妇女中推广“健康美丽”标准。46码将不再被视为一个“特殊的尺码”，橱窗模特将会体现西班牙妇女的真实身材，其最小尺码为38码，并且尺码也将标准化。一项为期四年的协议将逐步制定上述所有措施，并在每年进行更新，其还要求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用于监督履行情况。

241. 妇女委员会已签订了以下协议：

(a). 与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签订了一份协议，旨在促进就妇女健康信息开展的各项研究、活动和方案，编制一份纳入性别变量的统计表，并增强就来自社会性别观点的数据所进行的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体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

- 实施了一项方案，向乳腺癌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援助，以帮助其进行诊断和治疗。
- 与国家艾滋病计划秘书处及自治区的保健服务和平等机构合作，实施了一项预防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以对保健工作者进行培训和宣传。已编制和公布了一份议定书，预防艾滋病毒的异性感染，并在初级保健中关注性别问题。

- 与参与的自治区和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国家艾滋病计划秘书处合作，实施了一项方案，预防青少年怀孕、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现象，向初级保健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得以特别关注青年。

(b). 与国家药物计划的政府代表签订了一份协议：根据该协议就被监禁人群中的药物消费研究结果进行了按性别区分的一项分析，针对该部门的专家开展了一次会议，并重新发行了一本妇女与药物专业手册。

(c). 与卡洛斯三世卫生研究所就在妇女健康领域进行预防和早期检查开展了培训和研究工作。

(d). 与阿尔卡拉德埃纳雷斯大学共同举办了研究生培训，并向保健领域工作者进行宣传，以使其努力进一步从社会性别观点促进妇女健康、预防和护理工作。

(e). 与马德里欧洲大学共同在妇女总体健康方面实施了一项硕士学位方案。

242. 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已通过卫生信息研究所和妇女健康观测所对国家健康调查报告做出了修订，以体现妇女健康和性别不平等状况，还纳入了关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具体问题。

243. 其他活动

- 举行了妇女与烟草国际专题讨论会。
- 实施了一项方案，处理妇女在初级保健服务和家庭医学培训方案领域的关切。

244. 关于供资方案，在本报告所涉年份期间以下保健方案获得了财政支助：

个人所得税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参与的实体数量	4	4	4
参与的方案数量	4	4	4
供资总额	581 609 欧元	611 047 欧元	614 555 欧元

普通基金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参与的实体数量	9	8	4
参与的方案数量	12	9	6
供资总额	122 165 欧元	89 804 欧元	63 715 欧元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利益

第 13 条 a. 家庭经济支助

245. 在向贫穷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方面，向男女提供的服务类别存在差异：妇女往往会获得孤寡养恤金或家属津贴，而男子则更可能领取残疾或退休津贴，下文关于缴费型及非缴费型养恤金的数据可体现这一点：

缴费型养恤金和 平均金额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妇女所占百 分比	妇女的平均 金额	男子的平均 金额	总计	妇女所占百 分比	妇女的平均 金额	男子的平均 金额
共计	7 887 961	50.34	447.53	717.41	8 107 268	51.01	469.10	761.02
终生残疾	795 361	31.34	537.85	732.08	845 667	32.77	567.58	768.56
退休	4 634 658	33.59	460.56	753.18	4 777 953	34.77	479.68	800.07
孤寡	2 153 557	93.27	440.02	354.96	2 183 358	93.28	461.07	369.15
家属	40 502	79.47	338.26	304.64	39 570	79.48	362.04	326.70
孤儿	263 883	49.31	254.48	250.10	260 720	49.25	273.16	269.62

资料来源：国家社会保障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

非缴费型养恤金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残疾	207 025	58.62	205 319	57.23	204 844	57.20
退休	281 447	83.77	279 189	81.71	276 920	82.35

资料来源：国家社会保障委员会。

246. 在失业津贴方面，下表列出了按津贴类型分列的受益情况：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1 262 391	50.59	1 295 201	51.90	1 330 432	53.22
捐助金额	663 154	45.65	687 033	46.57	720 384	47.76
援助金额	559 984	54.83	558 501	56.33	558 702	58.02
最低收入	39 253	73.79	49 666	75.79	51 346	77.44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劳动统计年鉴的数据编制而成。

一、法律和规则发展

247. 关于协调非缴款型残疾养恤金和有报酬工作的第8/2005号法律（6月6日）对代表残疾人群体的一致需求做出了回应。它允许因任何工作类型中残疾而发放的孤儿养恤金与残疾等级相关的特定环境下的受抚养子女津贴相容。

248. 第9/2005号法律（6月6日）允许强制性老年和残疾保险养恤金与社会保障孤寡养恤金制度相容。该变革体现了老年和残疾保险的其他性质，并表明这是支助诸多老年妇女的主要途径。

249. 第1335/2005号敕令（11月11日），规范了社会保障制度下的家庭津贴，其意在执行12月10日第52/2003号法律的新家庭保护措施和与社会保障相关的具体规定，并首次在单一条例中使家庭津贴形成了制度。此外，该法令降低了取消基于残疾的孤儿养恤金的条件，并允许如果母亲在生育后去世，可由另一方家长获得产假补助金。

250. 第1621/2005号敕令（12月30日）向大家庭提供了进一步保护。它设定了各项条件，用于承认大家庭，以及适用于教育、运输和住房等不同领域的社会补助金。

251. 第1775/2004号法律（7月30日），规范了每一儿童的最低津贴权。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针对三岁以下的每一儿童有一项产假税额减免制度，每年为1 200欧元或每个月100欧元，其适用于为自营雇员和工作者的母亲。

252. 第35/2007号法律（11月15日）规定，在2007年7月1日后针对生育或收养儿童实施个人所得税税额减免，以及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费用制度：

- 生育或收养每一儿童的一次性税额减免金额为 2 500 欧元，其适用的人群为：在生育或收养时为自营雇员或工作者，或在上个税年期间已预扣税额或预付情况下获得收入或资本收益，或从已进行分期付款的经济活动获得收入。税额减免与产假税额减免相容。
- 生育或收养每一儿童的一次性非缴款型补助金数额为 2 500 欧元，其适用于失业或未获得上述收入的人群。这一补助金可与社会保障方案中的其他家庭补助金相容，但却不能与上述税额减免共存。

253. 关于促进个人独立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第39/2006号法律（12月14日）设立了服务和经济补助金，本报告关于“社会排斥”的章节对此做出了更详细的解释。

254.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还对普通社会保障法做出了一系列修订：

- 承认陪产假和母乳喂养风险补助金。

- 产假或陪产假将被视为有效的分摊费用时间，其取决于就业合同终止和生效的日期，同时还可获取失业补助。
- 必须支付 180 天的分摊费用才有资格获得的产假津贴的期限已延长到了 7 年（该权利还适用于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支付了 1 年分摊费用的人群）。年龄不足 21 岁的工人无需证明以前为有资格获得产假补助金而支付分摊费用的任何期间（虽然其必须在社会保障体系中注册）；21-36 岁之间的工人必须仅证明符合资格的 90 天支付期间。
- 针对未达到有资格获得产假津贴的分摊费用最低支付期间的雇用妇女提供一项新产假补助金。该补助金的金额为 IPREM 的 100%，并涵盖产后的 42 个日历日。
- 向因照料儿童（在头两年期间）或亲人（第一年）缩短的工作日支付的社会保障分摊费用将被视为全日工作的分摊费用。
- 如果在缩短工作时间之前请假照顾儿童或家属，此期间的社会保障分摊费用被视为全时分摊费用。
- 怀孕风险补助金增长到了 100%。
- 出于失业补助目的，将不会扣除产假和陪产假，并且还将在培训合同中纳入产假保护措施。
- 个体工作者有资格获得产假补助金和陪产假，个体工作者在其产假期间向社会保障支付的分摊费用将减免 100%。

255.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还声明了获得商品和服务方面的待遇平等问题，并规定通常保险公司不能将性别视为一个计算保险费和补助金的因素，也不能询问妇女是否怀孕。

256. 关于将个体工作者融入社会保障体系特别土地制度的第18/2007号法律（7月4日）允许在2008年1月1日之前，将该制度下登记人群五年的分摊费用减少30%，这些人在登记之时未超过40岁，并且为该体系中注册农场主的配偶为后代。

257. 关于个体工作者地位的第20/2007号法律（7月11日）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用于增强社会保护，其中包括：将保护措施普及至所有生病的个体个人，针对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终止活动的独立个人设立一项津贴，使其能享有陪产假，并加强怀孕或母乳喂养期间产妇的保护工作和风险预防工作。

258. 关于赡养费支付保障基金的第1618/2007号敕令（12月7日）规定，如义务人出现失误，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儿童支助支付最低金额。这些补助金适用于未成年人，以及残疾等级超过65%的成年人。提供的补助金被视为可偿还的预付款，期限为18个月，每一儿童的最高金额为100元。

259. 第41/2007号法律（12月7日）修订了3月25日第2/1981号法律做，并规范了抵押信贷市场，其规定在启动了赡养费支付保障基金情况下，国家可行使自动代位求偿权。此外，在预付款所涉期间之前的赡养义务方面，它给予了国家优先权。

260. 关于社会保障措施的第40/2007号法律（12月4日）做出了一些重要变更：

- 孤寡养恤金适用于事实上的夫妇，并且其在一起生活的时间达到了五年，并具有经济依赖性。
- 它还针对以下特殊情况设立了一项临时（两年）孤寡津贴：另一方死于普通疾病，其没有共同子女，其一年的同居生活无法得以证实。
- 按照法律分居或离婚的人如果终止《民法典》第 97 条中在受惠人死亡的情况下其应所获的补偿性养恤金，便有资格获得孤寡养恤金。
- 如果多个受益人均有资格享有养蓄金权利，管理条例要求将 40%的养恤金支付给未亡配偶或尽管不是配偶但跟受惠人共同生活的人，这符合既定的要求。
- 因犯有杀人罪而被判刑的人将会失去以任何形式成为孤寡养恤金受益人的资格。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将本应授予的养恤金计入孤儿养恤金。

第 13 条 b. 运动、艺术和文化

一、现状

261. 关于时间利用方面的统计数据显示，男子用于娱乐和体育活动的时间更多。

白天参与娱乐活动的人数百分比，以及用于此类活动的平均时间*

	2003 年			
	妇女所占百分比	日平均持续时间	男子所占百分比	日平均持续时间
个人护理	100	11:20	100	11:24
工作	26.0	6:51	43.5	8:18
学习	15.2	5:19	14.9	5:32
家务和家庭	92.7	4:50	70.1	2:06
自愿性工作和会议	15.2	1:42	9.9	1:51
社会生活和娱乐	64.5	1:58	64.3	2:08
运动和户外活动	35.4	1:36	40.6	2:11

	2003 年			
	妇女所占百分比	日平均持续时间	男子所占百分比	日平均持续时间
游戏和业余爱好	12.7	1:30	22.5	1:55
宣传媒体	87.5	2:31	88.0	2:54
旅行和未指定用途的时间	82.2	1:21	87.3	1:27

(*) 每周总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作时间调查。

运动和户外活动

	2003 年			
	妇女所占百分比	日平均持续时间	男子所占百分比	日平均持续时间
共计	38.1	1:43	42.7	2:12
体育运动	37.9	1:43	42	2:08
未指定的体育运动	0.4	1:10	1.4	1:24
散步、徒步旅行	32.1	1:41	31.5	2:05
跑步	0.3	1:05	1.1	1:01
骑脚踏车、滑雪和滑冰	0.3	1:37	1.5	1:59
球类运动	0.7	1:33	4.7	1:47
体操	3	1:06	1.9	1:07
健身和训练	0.6	0:59	1.4	1:20
水上运动	2.6	1:18	2.7	1:25
其他指定的体育运动	0.5	1:41	0.8	2:16
生产性运动*	0.1	2:14	1	3:55
与体育相关的活动	0.6	0:25	1.1	0:28

* 生产性运动包括打猎和钓鱼、采集蘑菇、采摘果实等。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作时间调查。

262. 妇女委员会就西班牙妇女的体育态度和做法开展的研究（1990-2005年）得出以下结论：较之男子妇女对体育运动的兴趣不浓，但在过去15年中其兴趣有所增长，这主要是因为思想发生了转变，性别平等，拥有更多的娱乐时间，以及体育设施增加。

按性别和文化领域分列的定期参与各种活动的人口

男女各占的百分比	妇女	男子
参观博物馆	31.3	31.0
访问图书馆	19.5	15.6
阅读		
报纸	68.1	79.8
与专业或研究相关的书籍	22.5	27.9
与专业或研究不相关的书籍	56.7	48.1
杂志	47.4	33.6
舞台艺术（出席情况）		
戏院	21.0	17.0
歌剧	2.8	2.6
说唱剧	2.1	1.7
芭蕾舞/舞蹈	6.2	4.0
音乐艺术（出席情况）		
古典音乐会	8.0	8.7
流行音乐会	24.0	28.9
听音乐	85.3	88.6
电影院	50.1	54.3
视听（观看或收听）		
广播	78.9	84.3
录像	47.5	56.5
电视	98.0	98.1
运用新技术		
电脑	39.7	50.7
因特网	34.5	44.7

资料来源：文化部。2006-2007年西班牙文化习惯和习俗调查。

263. 在获得新技术方面，必须要指出的是尽管男女运用电脑和因特网的比例相当，但运用因特网的男子人数更多。

(男女各占的百分比)	2004 年		2006 年 (第二季度)	
	女	男	女	男
过去三个月中曾使用过电脑的人数	40.31	50.86	50.90	57.40
过去三个月中曾使用过英特网的人数	32.86	42.27	45.2	52
过去三个月中曾至少每周使用一次因特网的人数			36	44.6
过去三个月中曾通过因特网进行采购的人数	3.36	6.71	9.5	13.80
使用移动电话的人数			83.4	86.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家庭信息技术调查。

二、法律和规则发展

264.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规定将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纳入艺术及知识创新和生产，以及运动领域的主流，并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其中包括：

- 采取各项举措，增强妇女在文化领域的力量，并打击结构性歧视现象。
- 在艺术及知识创新和生产领域采取积极的财政援助措施。
- 在政府赞助的艺术和文化募捐活动方面保持男女平等参与。
- 在艺术和文化管理机构保证男女拥有均衡的任职情况。
- 鼓励开展妇女体育运动，并针对妇女开设体育学科。

三、政策和方案

265. 自2005年以来，每年均举行题为“妇女创造”的文化节来庆祝国际妇女节，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妇女会共同提出音乐、文学、电影、绘画和摄影领域涉及妇女生活的新作品，这给其专业和个人生活带来了深远影响，并展示了其在女权运动方面所做的承诺和贡献。

266. 妇女委员会还在西班牙妇女获得选举权75周年之际启动了一次展览，同时还就妇女在体育界获得的成就举办了一次展览（“女运动员一直向前”）。

267. 为鼓励妇女创作文学作品和戏剧作品，妇女委员会与合作共同授予了妇女剧作家第一个“玛利亚·特雷莎·莱昂”奖。

268. “独创2010”方案是根据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认识，以及其向整个社会普及的情况制定的一项经济发展战略。在这方面，*Plan Avanza*划拨了3 700万欧元的预算，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融入信息社会的工作，其还划拨了4 000万欧元，用于推广宽带和农村链接中心。

269. 体育高级理事会已核准了一项活动计划，用于促进性别平等，其中包括：

- 促进体育领域性别平等的各项措施；
- 通过体育高级理事会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措施；以及
- 促进推动性别平等的研究的各项措施。

270. 2005年，在妇女委员会和体育高级理事会的支助下，西班牙奥林匹克委员会妇女与体育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关于西班牙体育组织管理机构中妇女情况的研究报告，其中突出强调了西班牙体育领域以及体育管理领域的妇女状况。

第 14 条：农村妇女

一、现状

271. 近年来，西班牙农村人口衰减过程缓慢，农村人口衰减是过去40年的一个显著特征。2005年城市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农村人口为2 892 154人（居住在城镇的居民不足2 000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6.6%。妇女占这一数据的48.4%，而在城市地区其占到了51%，这意味着随着社区规模的缩小，妇女数目也出现减少。

272. 根据传统，在农村妇女被置于次要地位，或仅被视为男子开展各项工作的助手，并且其几乎得不到社会和经济认可。妻子或女儿等诸多妇女参与家庭农场经营或其他工作，她们通常不向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任何捐助，这意味着其在农业中的作用得不到充分体现。

273. 根据上次土地普查（1999年）的数据，妇女拥有的农场数目不足30%。

	农场主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农场	1 697 214	29.68
未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农场	23 364	24.9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9年土地普查。

274. 下表显示了按性别分列的农业就业情况：

	2004年	2006年	2007年（第二季度）

	总计（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18 288	39.43	20 002	40.85	20 367	41.04
农业	980	27.76	922	27.19	921	26.5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275. 从事畜牧养殖（特别是乳牛业）和灌溉园艺的女农数量最多。
276. 在农村发展过程中，诸多妇女还从事农业食品业（31%）和农艺，虽然其往往为临时工人。尽管其通常来自家庭农场，但女性移民工人的数量却急剧增长。
277. 在集约园艺和花艺等集约农业，以及加工仓库（即便于协调家庭和工作的活动方面）中，妇女的不确定性往往最高诸如。与正规就业相比，临时替代家庭劳动力的现象也出现了明显增长，特别是在流动性最强的农业部门。
278. 此类工作直接取决于作物的季节特性：对于许多妇女而言，就业的唯一机会是不需要太多技能的季节性工作（收割橄榄、葡萄、柑橘、水果和蔬菜）。
279. 另一个妇女群体能够承担与季节毫无关联的不同工作任务，诸如培育温室作物或采摘长熟的水果和蔬菜。
280. 从事非农业职业的妇女数量出现增长，特别是年轻妇女，她们通过企业家举措进行自我发展，诸如农村旅游、手工艺，以及加工农业产品的公司。

二、法律和规则发展

281. 第620/2005号敕令（5月27日）核准了调整乳品加工业的计划，并优先考虑乳牛场的妇女工作者，无论其是否拥有乳牛场所有权。如果乳牛场归一人所有，但却由夫妇两人同时开展工作，在确定符合最佳业务资格所需的因素时，配额应在两人之间进行配额。此外，还会按照比例授予妇女所有的农场一个额外份额。
282.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要求农业、渔业和食品部以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编制共有所有权法律办法，从而使女农得以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并享有社会保障保护，其工作也能得到认可。
283.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还要求，农村发展工作必须纳入各项措施，以提高妇女教育水平并增强其培训，特别是其就业能力和进入公司和协会管理机构的能力。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要促进新职业活动，因为这能够推动农村妇女就业，以及照料儿童、老人和其他受扶养人口的社会服务网络的发展，从而农村男女可协调其工作和家庭生活。管理机构将通过适合农村妇女的政策，以及在无法普及此类技术的地区采取替代技术解决方法来促进机会平等，并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284. 关于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第45/2007号法律（12月13日）通过优先关注不同的人口群体落实了男女待遇和机会平等原则，以促进取得社会公正且可行的农村发展，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它要求开展有利于农村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用于应对和消除实际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

三、政策和方案

285. 农业、渔业和食品部正在举行培训，并发展妇女的企业家能力和领导能力，以便防止职业分化。

286. 促进农村性别平等的计划制定了农村发展政策的横截性原则，并鼓励妇女积极参与领导职务和平等权利行动。它还要求改善妇女的工作状况，增强其作为农场所有者或共同所有者的参与情况，使妇女停留或融入农业，增加妇女就业能力和活动的多样性，开展培训，进行协调，并获得新技术。

287. 通过利息补贴和营业红利，继续开展各种努力，鼓励妇女成为农场主。2000-2005年期间，受益人数目如下：

自治区	共计	妇女的参与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安达卢西亚	3 049	938	31
阿拉贡	1 372	285	21
阿斯图里亚斯	882	310	35
巴利阿里群岛	227	64	28
加那利群岛	431	172	40
坎塔布利亚	353	151	43
卡斯蒂利亚 - 莱昂	2 548	353	14
卡斯蒂利亚 - 拉曼查	2 478	364	15
加泰罗尼亚	2 442	640	26
埃斯特雷马杜拉	2 288	426	19
加利西亚	3 026	1,239	41
马德里	124	33	27
穆尔西亚	459	114	25
拉里奥哈	276	43	16
巴伦西亚	1 507	341	23
西班牙	21 462	5 473	24

资料来源：公平和现代化分局。农业、渔业和食品部。

288. 2000-2006年期间的*Leader Plus*社区倡议延续了*Leader I*和*Leader II*方案，并旨在促进和支助高质量的农村发展综合战略，其总体目标是解决人口老龄化和农村人口大量离去等问题，通过将人口吸引至优厚的工作，后者对农村乡镇带来了影响。此外，应优先考虑妇女或妇女成员占25%以上的协会提交的提案。

289. 2000-2006年期间的*Proder 2*方案由社区基金、中央政府和自治区，以及地方实体和私人投资提供经费，并代表适用于内在发展措施的一套农村发展方案。在甄选项目时，其优先考虑妇女或至少拥有25%妇女成员的协会提交的提案。

29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农业、渔业和食品部提供了以下最为重要的补助金方案：

- 鼓励范围超出自治区的农业协会和合作社，并优先适用促进妇女参与的措施。
- 对农业食品和农村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为与专业农村组织拥有法定关系的妇女组织举办的活动预留20%的补助资金。此外，应优先考虑由妇女领导或绝大多数妇女加入的培训方案。
- 促进国家一级的合作一体化，并优先促进妇女的参与。
- 农村地区的技术创新，除其他事项外，其援助数量和甄选标准将取决于面临就业困难群体（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技术申请的提交情况。
- 有助于通过建立向妇女提供就业的企业来帮助农村妇女的项目。
- 联合农业保险计划，这是针对青年女农的另一项补助金。
- 更新农业机器：援助金额方面的增长为10欧元/马力，最高投资总额将增长。

291. 妇女委员会出台了补助方案，通过鼓励企业家精神、培训和就业方案、产品营销、建立和管理合作社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来支助农村和海洋渔业的妇女。

个人所得税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参与的实体数量	9	6	6
参与的方案数量	10	6	6
补助金总额	720 942 欧元	609 000 欧元	715 500 欧元

普通基金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参与的实体数量	5	6	6
参与的方案数量	9	10	10
补助金总额	148 628 欧元	208 536 欧元	220 965 欧元

292. 在农业、渔业和食品部“最佳西班牙食品企业”奖方面，2005年设立了一个新奖项，用于认可“商业界的妇女”，其针对通过其努力在农业食品商业中树立了平等榜样的妇女。还针对“农业和渔业的妇女”设定了一项新文学奖，鼓励创作能突出妇女在这些领域的社会和人类重要性的文学作品。

293. 2007年11月，《西班牙可持续发展战略》获得了核准，其目标是在合理利用资源方面增强社会的统筹一致性，增强社会平等，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94. 目前，环境部正在开展性别平等政策课程，以从社会性别观点分析公共管理，从而消除不平等现象。在《西班牙环境》这一出版物中，它引入了关于性别平等措施的一节，其中体现了该部在此领域开展的一些活动。

295. 在向涉及科学研究，以及发展和技术的环境项目提供补助方面，向拥有妇女研究小组成员的项目提供额外的份额。

296. 妇女委员会正继续针对以下活动实施其年度补助金方案：

实体	活动名称	年份	金额
萨拉曼卡大学	就“21世纪环境：一个多学科视角”这一特殊课程举行的性别和环境讨论会。	2005年	1 000 欧元
巴利亚多利德大学	关于“妇女与可持续发展”的讨论会。	2005年	1 500 欧元

第 15 条和第 16 条：民事权利平等

一、法律和规则发展

297. 第 13/2005号法律（7月1日）修订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问题的条款，并允许同性婚姻充分享有与异性婚姻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收养的可能性。

298. 第15/2005号法律（7月8日）修订了关于分居和离婚问题的《民法典》和《民事管辖法》，并旨在确保法律制度中的最高价值——自由在婚姻中得到适当体现。相应地，该法律消除了认可分居或离婚的事由；提

供了无须通过司法或事实分居便可直接离婚的渠道；鼓励此类案例各当事方要达成相互一致，并加强了各方在行使家庭职责方面的自由，同时在所有案例中要铭记儿童的权益，规范专门为此制定的共同监护权。

299. 第820/2005号敕令（7月8日）对1958年11月14日的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记制度做出了修订，并对三个目标进行了变更：

- 建立在收养案例中省略查阅原亲子关系的特别程序。
- 当只有父母一方时，允许进行出生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免除了母亲或父亲仅为确认身份之目的捏造家长的责任。
- 在纠正或更改性别或亲子关系的情况中，扩充取消判决或完全转为另一种判决的依据。

社会排斥

一、现状

300. 社会排斥是一个多层面的现象，其中包括资金匮乏等问题，劳动力接受教育和获得教育机会问题，缺乏体面住房、健康欠佳、心理-生理能力欠缺和缺乏医疗保健、家庭或社会支助缺乏或不足方面的问题，以及获取新技术问题。

301. 如果人们的家庭总收入不足同等国家平均收入的60%，则可视为面临贫穷的风险。下表显示了西班牙和欧洲联盟的相对贫穷率：

年份	西班牙		欧盟平均值	
	2000年	2005年	2000年	2005年
妇女	19 %	21 %	17 %	17 %
男子	17 %	19 %	15 %	15 %
总计	18 %	20 %	16 %	16 %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302. 国家统计局和妇女委员会共同编制的出版物《2008年男子与妇女》显示了以下数据：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相对贫穷率 (%)

	总计	男子	妇女
总计	19.9	18.5	21.2
16 岁以下	23.8	23.6	24.1
16 至 24 岁	19.4	17.7	21.2
25 至 49 岁	15.5	14.7	16.3
50 至 64 岁	16.4	15.4	17.4
65 岁及 65 岁以上	30.6	28.0	32.6

资料来源：2006 年生活条件调查，国家统计局

303. 在所有年龄组中，妇女的相对贫穷率均高于男子，老年女性尤为显著，差距超过四个百分点（妇女为 32.6%，男子为 28.0%）。

按性别和收入水平分列的无家可归者

	总计		男子		妇女	
	人数	人数百分比	人数	人数百分比	人数	人数百分比
总计	21 900	100.0	18 111	100.0	3 790	100.0
1 至 300 欧元	10 872	49.6	9 373	51.8	1 499	39.6
301 至 450 欧元	2 392	10.9	1 742	9.6	650	17.2
451 至 600 欧元	1 947	8.9	1 490	8.2	457	12.1
600 欧元以上	1 406	6.4	1 174	6.5	232	6.1
未知/无答复	5 283	24.1	4 331	23.9	952	25.1

资料来源：2005 年无家可归者调查，国家统计局。

304. 该出版物强调 2005 年 83% 的无家可归者为男子。这些人月平均收入为 300 欧元，并且妇女的收入略高于男子。但是，由于诸多人未对收入变量做出答复，因此必须要谨慎分析这些数字。

305. 长期失业人员为失业至少长达一年的人员。妇女在这一人群中的比例远远高于男子。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第二季度）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总计	749.1	61.02	452	64.09	433.7	62.53
16 至 19 岁	20.7	53.14	15	52.67	12.9	62.02
20 至 24 岁	101.6	55.51	52.9	62.76	42.3	64.07
25 至 29 岁	125.4	61.24	62.5	65.28	54	66.67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 (第二季度)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30 至 34 岁	103.9	67.37	52.2	62.84	53	68.49
35 至 39 岁	106.7	70.1	58.5	68.55	49	65.71
40 至 44 岁	80.3	70.73	55.5	71.89	53.4	62.92
45 至 49 岁	79.8	64.16	45.6	63.16	52	69.81
50 至 54 岁	58.4	51.54	50.5	67.72	49.1	59.06
55 至 59 岁	49.1	43.79	39.5	55.44	44	47.73
60 至 64 岁	22.6	35.4	19.1	50.26	22.6	50.44
65 至 69 岁	0.8	62.5	0.3	0	1.0	30
70 岁及 70 岁以上	0	0	0.2	0	0.3	0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业人口调查数据编制而成。

306. 在解读与参考人口年龄和性别有关的2004年家庭年收入数据时，必须注意的是，在户主为男子的10 383 000个家庭中，多数为与已婚或同居情感伴侣组成的家庭。

	总计	达到 9 000 欧元	9 000 至 14 000 欧元	14 000 至 19 000 欧元	19 000 至 25 000 欧元	25 000 至 35 000 欧元	超过 35 000 欧元	无答复
总计	15 141.3	18.3	16.2	14.9	16.0	17.5	16.8	0.4
男子	10 383.0	13.2	15.2	15.5	17.1	19.3	19.2	0.4
妇女	4 758.3	29.4	18.2	13.7	13.5	13.6	11.4	0.4

资料来源：2005 年生活条件调查，国家统计局。

307. 通过分析按参考人口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无法支付各种费用的家庭，可以发现女户主家庭和男户主家庭之间存在同样的差异：

	总计	每年至少 有一周假期	至少每两天消费猪 肉、鸡肉或鱼肉	保证住所 维持适当温度	应对意外支出的 能力
总计	15 141.3	40.4	2.5	9.0	33.8
男子	10 383.0	37.3	2.0	8.2	29.8
妇女	4 758.3	47.2	3.4	10.8	42.5

资料来源：2005 年生活条件调查，国家统计局。

308. 确定罗姆人数量的任何工作必须要考虑到少数民族成员数据受宪法保护，因此关于人口、就业、教育、家庭或社会保护的官方统计数据不包括这些变量。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对所有情况的估计显示，西班牙罗姆人的数量在600 000至 650 000人之间，占西班牙总人口的1.5%。

309.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4年有3 034 326名外籍人在西班牙注册，其中 47.08%为妇女。2007年注册的外籍人士为4 519 554名，妇女占 46.99%。

310. 2007年6月30日，持有有效居民卡或许可证的外籍人为3 536 347名，其中 45.75%为妇女。下表显示关于移民年龄和原籍信息的详细数据。

大陆/ 国籍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年龄组				平均年龄
			达到 15岁	16至 64岁	64岁以上	无答复	
总计	3 536 347	45.75	446 241	2 939 694	150 231	181	33
欧洲共同体	1 234 217	45.47	87 594	1 034 035	112 574	14	38
欧洲其他地区	109 046	55.11	13 091	94 604	1 351	0	34
非洲	786 279	34.26	167 043	610 477	8 758	1	28
拉丁美洲	1 166 810	53.84	141 172	1 006 106	19 528	4	32
北美	18 801	48.70	1 274	14 252	3 275	0	45
亚洲	218 075	40.64	35 550	177 975	4 550	0	31
大洋洲	1 962	44.16	253	1,552	157	0	38
无国籍/无答复	1 157	32.83	264	693	38	162	29

资料来源：国家移民秘书处。

311. 必须要提及的是，为授予在西班牙至少停留了六个月的外籍人居住和工作许可证，2005年实行了外籍人职业规范化制度，其可提供六个月和六个月以上的稳定就业机会，并满足了一些条件。通过该方法，共签发了573 270份许可证，随后有550 136人在社会保障中进行了注册。其中44.1%为妇女。

312. 外籍人口，尤其是来自非欧盟国家人口的劳动参与率高于西班牙人口。

2006年	总计	西班牙	外籍人				
			总计	欧洲联盟	欧洲其他地区	拉丁美洲	世界其他地区
总计	58.32	56.17	77.14	57.13	83.92	83.41	73.34
妇女	47.95	45.62	68.38	47.91	77.10	78.79	46.36
男子	69.12	67.18	85.89	65.96	91.45	89.13	89.66

资料来源：2006年在业人口调查，国家统计局。

313. 还必须要指出的是加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外籍工人。虽然2006年移民妇女占到注册外籍人口的46.54%，但是在加入社会保障体系的外籍人中仅占39.41%。

	2004年		2006年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1 076 744	36.71	1 823 973	39.41
农业	125 658	21.46	175 512	25.20
工业	96 972	22.21	148 029	23.96
建筑业	190 536	3.84	377 900	4.19
服务业	663 236	51.15	1 122 529	55.53
无答复	342	35.38	3	0

资料来源：劳动统计年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314. 与西班牙妇女一样，移民妇女同样也遭受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她们经常担任低于自身职业资格的职业，特别是在服务行业，以及家政和招待工作中；有时，其条件和合同还具有不稳定性。

315. 在保健方面，移民妇女的自愿堕胎率很高，这表明其很难获得避孕措施和生育健康服务，因为她们缺乏这些服务方面的信息，并具有文化障碍。

316. 《2007年残疾妇女行动计划》的数据显示，妇女占残疾人口总数的58%。65岁以上的残疾人中妇女占多数，80岁以上残疾人中妇女占69%。此外：

- 74.79% 的残疾妇女未接受任何教育，或仅接受了初级教育。
- 6.74%的残疾妇女因严重的身体或精神问题之外的其他原因无法识字，男子比例则为 3.66%。
- 残疾妇女的活动率（21.7%）低于残疾男子（34%）。
- 残疾妇女的失业率（19.70%）高于残疾男子（12.8%）。

- 从创造就业措施受益的 43 088 名残疾人中，妇女仅占 29.54%。

317. 西班牙65岁以上的人口为7 484 392人，妇女占该年龄组的多数。

	2004 年		2006 年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43 197 684	50.73	44 708 964	50.57
65 至 69 岁	1 985 775	53.19	1 907 893	53.02
70 至 74 岁	1 957 443	54.92	1 978 398	54.65
75 至 79 岁	1 538 219	58.09	1 623 278	57.73
80 至 84 岁	1 026 585	62.44	1 123 199	61.83
85 岁以上	792 987	70.07	851 624	69.92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修订的 Padron 的数据得出。国家统计局。

318. 《扶养问题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据计算西班牙有超过1 125 000名受扶养者，预计今后几年这一人数还会增加。并且西班牙80%的受扶养者超过了65岁。

319. 多数单亲家庭的户主是妇女。尽管这一数字有所增加，但应指出的是户主为妇女的单亲家庭百分比略有减少，因此男子户主百分比随之增加。

	2000 年	2006 年
总计	273.00	382.18
男子所占百分比	12.23	13.12
妇女所占百分比	87.77	86.87

资料来源：在业人口调查。国家统计局。

按参考人口经济活动分列的单亲家庭

	2004 年		2006 年		2007 年（第二季度）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307.20	88.93	393.30	88.33	405.50	86.86
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	257.50	87.61	328.50	87.40	341.20	86.25
就业人口	217.60	86.17	288.80	86.46	304.80	85.70
失业人口	39.90	95.49	39.70	94.21	36.40	90.93
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	49.70	95.77	64.80	93.06	64.30	90.05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在业人口调查的数据编制而成。

320. 妇女在被监禁人口中所占比例极少。

	2004 年		2006 年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按千人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总计	59 375	7.70	64 021	7.98
待审	13 112	8.76	15 065	9.94
既决	45 384	7.44	48 073	7.42
安全措施	520	5.38	612	6.21
周末拘捕	90	7.78	71	4.23
未缴罚款	73	8.22	85	1.18
临时收容	196	1.02	115	3.48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内政部感化机构总局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二、法律和规则发展

321. 关于促进个人独立和照料受抚养的人的第 39/2006号法律（12月14日）为西班牙公民设定了一项新权利：无法进行自我照顾的人，尤其是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权得到公共机关的必要护理。

322. 该法律制定了自主和扶养护理系统，并与各级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和进行参与，来促进个人自主并保证向全西班牙境内的受扶养者提供护理和保护。该系统作为一项公共、多元的网络而设立，用于协调和统一正式认可的公共和私人中心和服务。

323. 该法律设立了自主和扶养护理系统地区委员会，作为管理该系统的合作手段。

324. 最重要的新特征之一是引入了新财政补助：

- 能用来支付个人服务的财政津贴；其金额取决于受益人的受扶养程度和经济能力。
- 针对家庭护理提供的经济补偿。

325. 作为一项总标准，《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规定管理机构必须要考虑少数民族或移民群体等极为弱势群体中的妇女，以及女童、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寡妇和性别暴力受害者遇到的特殊困难，管理机构也应针对这些人采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

326. 它要求为妇女，尤其是受排斥的妇女全面融入信息社会制定专门的政府方案。

327. 它规定，关于获得住房的政府政策和计划必须载有实施男女平等原则的各项措施，还规定城市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必须考虑到不同社会群体和各种家庭结构的需要，并有利于平等获取所有的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该条款补充指出，政府将推动极其困难或面临排斥风险的妇女，以及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获得住房，尤其是在其独自抚养子女的情况下。

328. 第870/2007号敕令（7月2日）将辅助就业方案规定为促进正规劳动力市场中残疾人获得就业的一条途径。这包括为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存在特殊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个别指导和培训，还必须作为鼓励向正规就业进行转变的一种手段。

三、政策和方案

329. 《第三个西班牙王国社会包容国家行动计划》（2005-2006年）2005年的预算为21 253 606 604欧元，其探讨了在社会融合中面临困难的群体或个人的状况，诸如，老人、残疾人、弱势家庭、婴儿、青年、吸毒者、艾滋病患者、移民、寻求庇护人和难民、被监禁人群、罗姆人、妇女和无家可归者。性别是贯穿该文件始末的一个因素。其力求保证平等机会，消除就业、工作条件、保健和家务分配方面的歧视现象，采取反对性别暴力行为的坚决行动，并尤其鼓励妇女的文化认同和社会参与。

33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在对前一份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表示对针对移民妇女的歧视行为特别关切。2005年，总体预算首次包括了移民接待和融合支助基金以及教育支助基金。

331. 2006年财政年度的预算为182 400 000欧元，并优先考虑了针对移民妇女的综合方案（成人教育、职业培训、社会技能、就业和健康教育），以及为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移民工作而针对社会工作者进行的培训。

332. 《公民融合战略计划》（2007-2010年）纳入了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原则，并包含了三项目标，作为针对移民妇女的专门干预措施：

-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移民政策的所有阶段中。
- 促进移民妇女正常获得为妇女制定的各项方案。
- 通过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方案，并通过采取社会措施、向卖淫或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行为的移民妇女受害者提供指导，推动身处弱势的移民妇女的社会融合进程。

333. 妇女委员会启动了诸多举措，消除对移民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她们获得服务和资源。

334. 小额信贷方案显示，妇女移民受益者的数量明显增加，这表明该供资方式能够帮助受排斥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同样，针对“女企业家”这一优先群体设立的自谋职业补贴已普及至移民妇女、残疾妇女、超过45岁的失业妇女、长期失业妇女、妇女户主和暴力行为受害者。

335. 在平等社区倡议下，“*Bembea*”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帮助移民求职，并加强其就业能力。它分析了暴力侵害移民妇女行为的范围和特征，并制定了干预议定书、提高其职业技能、设立并巩固会议论坛和公民参与机构。

336. 面向移民妇女的“*Sara*”方案正在从社会性别和跨文化角度制定就业战略，以适应每个妇女的需要和特点，其还正在致力于激励妇女并提供指导，以帮助其融入和参与。此外，正通过与非赢利性人道主义志愿机构签订协议来实施该项目。2006年间，123名妇女参与了该方案。

337. 在为移民妇女提供身体、心理和社会护理的方案方面，针对移民妇女、保健和社会工作者出版并散发了《移民妇女健康指南》，以强调影响移民妇女健康的各个因素和直接与身份构建相关的因素，它还为改正有害做法和行为方式提供了建议，因为这与健康和福祉息息相关。根据该方案，2006年对初级护理专业人员开设了关于移民妇女健康的两门课程，还正在针对该方案建立网页。

338. 2005年，开展了关于移民妇女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健康推广和保健的特别活动。30名健康专家、非政府组织和移民妇女协会，以及热衷于健康和移民问题的机构出席了此次活动。

339. 《2003-2007年老年人行动计划》包括针对老年妇女的特别方案和行动，诸如：

- 妇女社会价值宣传运动。
- 鼓励老年妇女参加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老年医学中心的运作。
- 这些运动包括在家庭中合理分配护理职责的信息。
- 向老年妇女提供关于特定健康问题信息的方案。

340. 《第二个残疾人行动计划》（2003-2007年）包括有利于残疾妇女的积极预防性措施，这些人因自身残疾和性别会遭遇多种歧视。

341. 《2007年残疾妇女行动计划》包括两种措施：缩短残疾男女差异的平等权利行动；包括针对大众的措施在内的贯穿各领域的措施，以及具体的部门措施。

342. 妇女委员会已经出版并散发了残疾妇女健康指南。

343. 由妇女委员会和自治区共同进行的工作时间调查方案将继续帮助独自抚养子女且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也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2006年，748名妇女和1 238名儿童参与了该方案，所涉费用为461 256.75欧元。

344. 在第五次报告提交期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向西班牙提出的建议之一是，促进和保护罗姆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方面。

345. 已设立了吉卜赛人委员会，作为全国委员会，促进罗姆协会参与总体政策的制定工作，并就此与其开展合作，同时还鼓励罗姆人能享有平等机会和待遇。2006年，文化部主办成立了吉卜赛文化基金会，其主要为了促进社会和谐，并特别关注机会、待遇和性别平等，以及罗姆人的无差别待遇问题。

346. 根据与吉卜赛人基金会总秘书处签订的合作协议，妇女委员会开展了以下活动：

- 每年针对罗姆妇女举行一次特别活动（吉卜赛妇女工作日情况调查），侧重于参与、世代更替和社会形象，并以此作为罗姆妇女会面和交流经验的一次机会。
- 针对致力于罗姆人工作的专家举行讨论会：2005年，这些讨论会的重点是“21世纪罗姆妇女的新文化和性别身份”，2006年的主题是“建立网络的罗姆妇女”。
- 编写关于与罗姆妇女共同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护理和“罗姆妇女与新技术”的教学材料。

347. 在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提交前一份西班牙报告期间，妇女受监禁者也是关切的对象。根据与感化机构总局签订的合作协议，2005年和2006年开展了以下活动：

- 关注受监禁妇女的保健方案。
- 针对感化所女囚犯开展讲习班，讨论自尊、暴力、健康习惯、性传播疾病的预防、性/性别系统、交流与关系等问题；2006年，111名妇女参加了讲习班。
- 方案拟定与评价课程，主题为改进感化所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工作。2006年，33名感化所专业人员参加了课程。
- 编制帮助专业工作人员规划和开展讲习班的方案手册和实用指南。2006年，28名感化所专业人员参与编制工作。
- 针对该方案的创建网站。
- 在感化所开展法律讲习班，旨在为女囚犯提供关于自身权利和义务的实用性知识。2006年举办了5次此类讲习班，女囚犯参与人数约110名。

- 针对被拘留母亲开展保健讲习班，旨在改善被监禁妇女与其子女的总体健康状况。2006年，26名妇女参加了讲习班。

348. “开放视野协会”正在马德里第二中心感化所共同主办“Galilea治疗中心”方案，并为一个支助股提供了资源，以帮助妇女摆脱毒瘾。其目标是通过营造适宜的环境，促进吸毒女囚犯的个人发展和自身知识，来推动其重新融入社会。该年度，该股共帮助了53名妇女。

349. 2005年，内政部设立了年度奖项“维多利亚·肯特国家奖”，旨在促进就感化问题开展的多学科研究，并主要侧重于与妇女和毒品、开放式监狱体制和感化方面的激励措施相关的问题。

350. 妇女委员会正针对面临排斥风险的妇女实施各种方案和举措。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有特别困难的妇女方面，实施了CLARA方案来增强她们的就业能力。在2005年和2006年间，20个地区执行了该方案，所涉妇女人数达603名。

351. 在这些方案和活动方面，普通基金向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补助，以促进特别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融入社会。其主要面向移民妇女和妓女。2004年和2006年期间，针对14项方案共核准了186 462欧元。

352. 2004年和2006年期间，个人所得税基金向合作方案和社会志愿者活动提供的补助和津贴达1 678 388欧元。这些基金向31项方案提供了支助，用于促进遭受或面临被排斥风险的妇女融入社会。

353. 根据《国家科学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资助妇女调查和研究的方案包括对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妇女群体开展研究。以下是2005年和2006年间支助的研究实例：“妇女、移民和劳动力市场：移民妇女与本国妇女是否不同？”、“残疾女运动员的媒体形象塑造：对西班牙新闻媒体中形象的分析”，以及“非欧盟移民妇女在西班牙的社会事业生涯。诠释几代人间劳动力流动多样性的因素”。

354. 另外，妇女委员会还于2006年发行了以下出版物：《成人教育中的移民妇女》、《移民家庭女童的上学情况》、《妇女、残疾和暴力》、《健康指南十七：残疾妇女的健康》，以及《罗姆女童在义务中等教育中的参与情况和表现》。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一、现状

355. 根据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政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一项优先行动领域。报告本节涉及不同类型的暴力行为，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的行为除外，因为关于卖淫的章节（第6条）对此进行了讨论。在核准了关于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的综合保护措施的第1/2004号法律（12月28日）之后，这段时期的各项政策几乎专门侧重于打击现任或前男子配偶或情感伴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即使其并未同居。

按与行为人关系分列的家庭暴力控诉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妇女. 绝对数据 (犯罪 行为+ 违法行为)	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 (1)	57 527	59 758	62 170	63 347
	母亲	4 867	5 324	5 058	5 111
	女儿	3 964	4 303	3 954	3 742
	其他亲属	7 786	8 871	8 702	8 373
	总计	74 144	78 256	79 884	80 573
男子. 绝对数据 (犯罪 行为 + 违法行为)	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 (1)	9 518	11 080	10 801	10 902
	父亲	2 646	2 826	2 625	2 528
	儿子	2 796	2 886	2 695	2 480
	其他亲属	6 151	6 919	6 754	6 545
	总计	21 111	23 711	22 875	22 455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内政部的数据源得出。

(1) 包括无论行为人是配偶、前配偶（包括分居者/离婚者），还是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未婚夫妻或前未婚夫妻等所有情况。

注 1：在巴斯克地区和加泰罗尼亚，数据仅包括向警察和治安警察报告的案例。

注 2：2003 年期间核准对法律进行修订后，于 2004 年 1 月界定了新的刑事犯罪。因此，增加了“切割生殖器官”和“诱拐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修订后的法律将第 153 条中的“长期虐待”移到了第 173 条，现为“家庭环境下的长期虐待”。最后，在范围上，将“强迫卖淫”扩展为了“强迫/帮助卖淫”。另外，许多迄今被视为违法行为的做法，目前已被归入了“犯罪行为”。

356. 根据内政部的资料显示，2007 年共有 80 573 名妇女因遭受家庭虐待向警察或治安警察提出了控诉（其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父亲或母亲、子女或其他亲属）。男子基于同一原因的控诉数量则低得多，为 22 455 起。

357. 在攻击者为其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的案例（性别暴力行为）方面，2007 年妇女提出控诉的数量为 63 347 起，而男子基于同一原因的控诉数量为 10 902 起。

358. 在妇女方面，妇女委员会开展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宏观调查对家庭虐待行为进行了定期分析。现有 1999、2002 和 2006 年的分析结果。该调查涉及两种虐待行为：所谓的“申明的虐待”，即年满 18 岁的妇女认为自己遭受虐待；以及“理论性虐待”，不论妇女是否认为自己遭受虐待，对调查中关键问题的回答显示其可能是虐待受害者。

	1999 年	2002 年	2006 年
理论上认定遭受虐待的妇女	12.4	11.1	9.6
将自己归为在去年遭受虐待的妇女	4.2	4	3.6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第三次暴力侵害妇女宏观调查。

359. 根据上述内容，2006年接受调查的妇女中，有3.6%的妇女声称自己为虐待行为受害者，而受“理论性虐待”的妇女比例高达9.6%。自1999年以来，这一趋势出现了缓慢稳定下降：1999年接受调查的妇女中，有12.4%的妇女遭受了“理论性虐待”，2006年其降至了9.6%。“申明的虐待”同期也从4.3%降为了3.6%。较之同等年龄的西班牙妇女，居住在西班牙的外籍妇女（年满18周岁）受虐待的发生率较高：7%的外籍妇女称去年曾遭受虐待，这一数字是西班牙妇女（3.5%）的两倍。在“理论性虐待”方面，同样出现这些差异（17.3%相对于9.3%）。

性虐待、性骚扰和性攻击的报告案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计	6 825	7 207	6 798	6 845
性虐待	2 179	2 350	2 182	2 320
奸入性骚扰	219	251	258	262
性骚扰	419	402	409	431
性攻击	2 521	2 605	2 468	2 259
未奸入性骚扰	1 487	1 599	1 481	1 573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内政部提供的数据编制而成。

按年龄组分列的对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施行虐待行为的控诉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妇女. 绝对数据 (犯罪行为 + 违法行为)	16 岁以下	168	250	323	356	380	389
	16-17 岁	345	462	607	771	838	960
	18-20 岁	1 659	2 037	2 583	2 911	3 122	3 336
	21-30 岁	13 601	16 091	18 776	19 831	20 734	21 338
	31-40 岁	16 017	18 290	20 487	20 742	21 433	21 567
	41-50 岁	7 831	8 869	10 125	10 448	10 978	11 055
	51-64 岁	2 955	3 277	3 658	3 680	3 725	3 734
	64 岁以上	737	814	969	1 019	960	968
	总计	43 313	50 090	57 527	59 758	62 170	63 347
男子. 绝对数据 (犯罪行为 + 违法行为)	16 岁以下	48	64	68	88	63	59
	16-17 岁	27	25	33	36	43	45
	18-20 岁	155	141	190	177	196	213
	21-30 岁	1 824	1 889	2 115	2 629	2 652	2 690
	31-40 岁	3 181	3 539	3 695	4 177	4 111	4 154
	41-50 岁	1 837	1 980	2 157	2 542	2 409	2 443
	51-64 岁	922	957	986	1 136	1 044	1 039
	64 岁以上	222	246	273	295	283	259
	总计	8 216	8 841	9 517	11 080	10 801	10 902

资料来源：妇女委员会根据内政部的数据编制而成。

(1) 包括以下所有情形：行为人为其配偶、前配偶（包括分居者/离婚者），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未婚夫妻或前未婚夫妻。

注：在巴斯克地区、赫洛纳省和 Lleida，数据仅包括向警察和治安警察报告的案例。

360. 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特别代表团对关于极端性别暴力行为形式的统计数据（即显示了在暴力行为中被杀妇女人数的数据）进行了连续、系统地汇编。

按与行为人（危机中的配偶）关系分列的被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杀害的妇女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与攻击者的关系	72	58	68	71
配偶	34	21	31	29
前配偶	5	3	4	4
情感伴侣	14	11	15	20
前情感伴侣	6	6	9	9
未婚妻	8	12	4	6
前未婚妻	5	5	5	3
在“关系破裂”阶段（1）	12	1	12	7
在“关系破裂”阶段 + 前情感伴侣	28	15	30	23
死亡总数中“关系破裂”比例	38.89	25.86	44.12	32.39

361. 2007年的死亡案例比2006年多3起，比2005年多13起，被杀害的妇女人数与第1/2004号组织法实施之前2003年和2004年的数量相当。2004年，被情感伴侣或前情感伴侣杀害的妇女人数达72人。

362. 司法机关全体委员会家庭及性别暴力观测所在其报告中提供了以下数据：



(从 2005 年第三季度至 2007 年第二季度)

363. 根据国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观测所的数据显示，2005年6月29日至2007年8月31日发布的保护令数量如下：

期间	保护令					
	申请		准予		否决	
	总计	月平均量	总计	月平均量	总计	月平均量
总计	110 936	4 267	90 242	3 471	20 694	796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	23 643	3 941	20 152	3 359	3 491	582
2006 年	50 815	4 235	41 342	3 445	9 473	789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36 478	4 560	28 748	3 594	7 730	966

-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期间，针对性别暴力行为提出的保护令申请总数为 110 936 个，其中 90 242 个获得批准， 20 694 个被否决。
- 整个期间内，提出申请的月平均数量为 4 267 个，这一数字自 2005 年 6 月底以来逐步增长。2007 年前 8 个月中，月平均申请数量（4 560）为 15.7%，高于 2005 年下半年的平均数量（3 941）。
- 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以来提交的所有申请中，准予保护令的司法判决为 81.35%，而 18.65% 的申请被否决。获得准予的申请的月平均数量从 2005 年下半年的 3 359 个增至 2007 年前 8 个月的 3 594 个。

364. 截至2007年8月31日，颁布了33 841项具有刑事性质的积极预防措施。这代表了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受害者和控诉的数量。在 5 898起诉讼中采取了预防措施，在27 943起案例中采取了保护措施。

36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性别暴力法院中共有83名全日制法官，以及兼顾处理此类刑事案件的375名法官。

二、法律和规则发展

366. 关于公共安全、家庭暴力和外籍人社会融合问题的第11/2003号组织法（9月29日）将任何形式的切割生殖器官的犯罪行为引入《刑法典》。

367. 关于司法制度的第 3/2005号组织法（7月8日）修订了第 6/1985号组织法（7月1日），并核准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可进行域外起诉。

368. 关于在西班牙的外籍人权利与自由及社会融合的第2393/2004号敕令（1月11日）允许，持有保护令的受害者可申请临时住所。此外，如一方为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空间的国民，而另一方为上述区域之外的国民，在婚姻无效、离婚、合法分居或取消注册的情况下，如后者能够证实在婚姻或保持情感伴侣关系期间遭受了暴力等严重情况，其则可保留居住权。

369. 关于全面防止性别暴力行为的第1/2004号组织法（12月28日）获得了所有议会成员的一致同意，并表明了政治集团对消除这一社会诟病的关切。

370. 该法律将妇女的现任或前配偶或类似身份的情感伴侣（即使他们并未同居）对其施行的包括侵害性自由、威胁、强迫或任意拘留在内的任何身体和精神暴力行为均视作“性别暴力”。

371. 该法律制定了综合保护措施，以防止、惩罚并根除此类暴力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无论其原籍、信仰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或情况如何。法律载有为实现以下目标的各项措施：

- 加强教育、援助、保健和媒体广告领域的宣传工作。
- 承认能确保迅速、透明和有效获得社会服务的一系列个人权利。
- 加强并协调与信息、护理、危机支助和受害者综合恢复相关的社会服务。
- 制定允许女员工和公职人员协调职业需要与个人情况的一系列权利。
- 承认推动妇女社会融合的经济权利。

- 成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和国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观测所，以协调并推广公共政策；成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检察院和性别暴力法院。
- 加强刑事和程序框架。
- 促进民间实体、协会和组织的协作和参与。
- 鼓励向受害者提供信息、护理和保护的专业团体的专门化。

372. 被认可的性别暴力妇女受害者的权利如下：

- 获得信息和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
- 减少工作时间、地区流动、停工留职、终止含失业权利并将停工时间算社会福利摊款时间的劳动合同的权利。
- 优先获得补贴住房的权利。

373. 该法律设定了威胁和强迫行为的罚款金额，并制定了针对此类犯罪行为的再教育和心理治疗特别方案。此外，如受害者为配偶或前配偶，除非有事后调解，否则任何形式的杀人罪犯均无资格获得孤寡养恤金及给予任何子女的孤儿养恤金。这类人也无权获得关于援助和协助暴力犯罪和违反性自由犯罪受害者的第35/1995号法律（12月11日）提供的援助。

374. 第237/2005号敕令（3月4日）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平等政策秘书处内设立了总局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旨在与其他政府实体通力协作，拟订有关性别暴力的公共政策，采取措施，保证此类暴力行为中妇女受害者的各项权利。特别代表还被授权在法院之前进行干涉，捍卫组织法赋予的权益。

375. 第513/2005号敕令（5月9日）修订了第 355/2004 号敕令（3月5日），并规范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中央登记处，从而使审理家庭案例的刑事和民事法庭、性别暴力法院、检察官、司法警察和主管政府机构能够获得履行职责、为保护受害者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

376. 第253/2006号敕令（3月3日）规范了国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观测所。这是一个通过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向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进行报告的专业部际机构，该机构负责提供咨询建议、进行评价、开展机构合作、编制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报告、研究和提案。

377. 关于教育问题的第2/2006号组织法（5月3日）重申了全面防止性别暴力行为组织法的所有条款。该法律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向所有学生普及优质教育，无论其条件和情况如何；实现公平，它保证了机会平等、

教育融入、无差别待遇和惠及个人自由、责任、民主公民身份、团结、宽容、平等、尊重和公平的价值观传播；学生团体、家庭、教师、各中心、行政当局、机构和整个社会要做出共同努力；开展防止冲突和和平解决纠纷方面的教育，以及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所有方面的非暴力教育；促进男女之间的权利和机会平等，以及有效平等。

378. 在这段期间，自治区设立了保护体制机制，例如：坎特布里亚（关于全面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保护受害者的第1/2004号法律（4月1日）），马德里（关于性别暴力的第5/2005号法律（12月20日）），阿拉贡（关于预防和全面保护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的第4/2007号法律（3月22日））。

379. 第660/2007号敕令（5月25日）修订了第 355/2004 号敕令（3月5日），并规范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中央登记处：在获取中央登记处的信息方面，它通过采取避免这种行动所需的各项措施，防止攻击者从其行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以及使其无权受益或获得援助而增强了保护力度。

380. 第255/2006号敕令（3月3日）修订了由 第365/1995号敕令（3月10日）核准的管理中央政府就业条款和条件的总条例，并规定遭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职工可优先在其职务和薪酬范围内获得另一具有类似性质的职位，如果该职位出现空缺或必须给予填补，以向其提供有效保护，或使其得以履行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

381. 第1369/2006号敕令（11月24日）规范了失业人员的最低收入方案，受益者包括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方案涉及增加妇女就业机会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并在不包含付酬补偿的就业平等权利行动措施的辅助下，以最低收入的方式提供经济支助。

382. 关于国外西班牙国外公民状况的第40/2006号法律（12月14日）要求如果居住国外的西班牙妇女及子女遭受性别暴力，并且居留国不为其提供足够的保护，管理机构应采取措施，以便于向其提供保护，并帮助其回返。

383.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作为一项一般标准要求，公共管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家庭暴力，以及所有形式的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现象。

384.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在西班牙立法中引入了关于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的定义，在所有情况下其都构成歧视：

1. “在不妨碍《刑法典》的情况下，在本法律中，性骚扰是出于侵犯他人尊严之目的或造成此类后果，尤其是当造成胁迫、侮辱或攻击性的环境下，带有性性质的任何口头或身体行为。
2. “基于性别的骚扰是出于侵犯他人尊严之目的或造成此类后果，以及造成胁迫、侮辱或攻击性的环境，由性别促使的任何行为。”

385. 该法律还规定，雇主采用的平等计划及中小型企业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包括就在工作场所预防性骚扰方面的特定措施进行的谈判。

386. 《男女真正平等组织法》修订了管理庇护权和难民身份的第5/1984号法律（3月26日），其将庇护权普及至了因害怕基于性别的迫害而逃离原籍国的外籍妇女。

三、政策和方案

387. 自组织法获得批准以来，40次部长理事会会议采纳了这方面的各项措施，由此可见政府在优先打击此类暴力行为。

388. 所有这些措施在相应的预算中都有所体现。因此，2007年打击性别暴力行动的预算超过1.5亿欧元。

389. 2006年11月27日在西班牙举行的一次会议（西班牙政府总统出席了会议）上提出了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运动，该行动一直持续到了2008年。

390. 国家卫生系统区际理事会的性别暴力委员会正在通过专业工作组做出种种努力，这些工作组负责：性别暴力方面的信息系统和流行病监测工作；开展道德和法律工作；评价各项行动并设定监测委员会工作的标准；编制有关保健准则的议定书。其正在编制一份年度报告，以提交至暴力侵害妇女观测所。

391. 针对以下所有部门的专业培训课程数量已经得到增加：执法机关、保健和社会工作者、初级护理医务人员、暴力法院工作人员（尤其是心理小组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司法机构、起诉机构、司法秘书处、律师行业等机构的专业人员。

392. 国家执法机构的专业人员数量在2004年12月为742名，截至2006年12月，已增加到了1 426名，预计到2008年12月将增加到1 848名，四年内增加149%。

393. 2007年，感化机构总局指派了145名专业人员参与罪犯康复方案：其中130名专业人员（80名社会工作者和50名心理专家）被指派参与“开放制度”康复方案，15名社会工作者被指派帮助在监狱中接受康复治疗的囚犯。

394. 2004年设立移动通信援助服务，这是一项向紧急情况提供永久（一天24小时）、迅速和合理对策的免费服务。另外，这项服务还可通过全球定位系统（GPS）和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进行定位。其已分发了150 000份手册，并与司法总理事会、西班牙律师基金、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和内政部签订了合作议定书。同时，还正在与各自治区签订合作议定书。自开设服务以来，有660个地方政府签约参加，约8 000名妇女接受了服务。

395. 司法总理事会家庭和性别暴力观测所负责审查关于家庭和性别暴力的法院判决，以对立法调整提出建议。2005年，其提交了就14 000份判决进行的分析而得出的结论。自2004年以来，还颁发年度奖项，奖励在消除家庭和性别暴力方面的杰出贡献。

396. 司法部法医委员会设立了23个综合法医股，以帮助法官评估暴力情况，并加强其风险评价工作。2005年，法医股共处理了4 700多件案例，2006年上半年处理了2 500多件案例。

397. 《综合法医处理和行动议定书》已获得核准，其提供了关于总体暴力情况的严格、可信的科学研究，并要求对干预进行统计监测。

398. 妇女委员会正在继续进行以下领域的工作：反暴力奖励、关于出版教育资料的关联项目。

399. 在教师培训方面，计划就男女平等，特别是及早预防性别暴力开展具体行动。

400. 在针对整个教育界的活动中，有“和平始于家庭”口号下的“*Irene* 奖”：这些奖项颁发给开展创新性教育经验的教师，因为此类经验将有助于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现象，并宣传平等与和平文化。

401. 在与自治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方面，妇女委员会与阿拉贡、阿斯图利亚斯、巴利阿里群岛、加那利群岛、坎塔布里亚、卡斯蒂亚-拉曼查、卡斯蒂利亚—莱昂、加泰隆尼亚、埃斯特雷马杜拉、加利西亚、马德里、穆尔西亚、拉里奥哈、巴伦西亚自治区、休达城和梅利利亚城于2005年签订了特别协议。为履行新的承诺，妇女委员会向联合行动划拨了100万欧元，还划拨了 188 900 欧元用于投资康复或为妇女中心装配设备。

402. 向妇女委员会普通基金下的非政府机构和非盈利实体提供的补助金，以及个人所得税“0.52”基金用于预防及消除性别暴力和违反性自由犯罪行为的方案。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个人所得税			
实体数量	25	33	21
方案数量	32	31	29
提供的补助总额	3 075 302 欧元	3 354 126 欧元	3 472 818 欧元
普通基金			
实体数量	13	12	13
方案数量	14	13	16
提供的补助总额	308 760 欧元	223 168 欧元	265 715 欧元

403. 由妇女委员会进行管理的Daphne II方案涉及打击暴力侵害儿童、青年和妇女的预防措施，其中包括性虐待、家庭暴力、商业剥削、校内欺凌、贩运和基于歧视暴力侵害残疾人、少数民族、移民和其他弱势人员方面的预防措施。该方案还支助在组织间建立联系、交流良好做法和提高认识等活动。Daphne II方案向公共和私营非盈利性组织和机构开放，其2004至2008年的预算为5 000万欧元。2006年，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了根据该方案提交的5个西班牙项目。

404. 2006年12月，预算额为14 687 660欧元的认识和预防性别暴力国家计划获得了核准。该计划涵盖了12个活动领域的102项措施，其中包括：

- 编制改进针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 24 小时法律援助的议定书。
- 在自治区和地方基层推广创新性项目，以保证享有综合社会援助的权利，同时要考虑到残疾妇女、移民妇女、老年妇女、农村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的情况，并关注青少年。
- 在教育鉴查办公室设立工作组，审查教科书和教材内容，以消除性别歧视或歧视性陈规陋习，并促进男女平等。
- 针对残疾妇女或农村妇女开展长期宣传和认识运动，以及其他具体运动。
- 针对媒体专业人员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对性别暴力新闻内容的重视程度。
- 与自治区和地方政府编制协调议定书，以确保有关暴力情况的服务机构采取全面统一的方法。
- 编制年度报告，评价遵守计划中各项措施的情况，以及实现战略性目标的进展。
- 安装一部免费热线电话，一天 24 小时提供专业对策。
- 与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鼓励雇用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
- 在政府的地区和地方办事处设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部门，以协调用于保护面临风险妇女、允许个别化监测的信息和资源。
- 在公共机构、广告客户、广告机构、媒体和消费者的参与下，通过每个案例中最具代表性的协会，设立广告和媒体中妇女形象咨询委员会。委员会鼓励在广告和媒体行业实行自我规范，提议在“创建平等”奖提交中举行融入活动。
- 执行风险评估议定书，帮助确定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采用的保护和监督措施。

- 向居民少于 5 000 人的所有城市分发宣传资料, 其中涉及保护性措施和性别暴力妇女受害者的权利。

405. 2007年9月, 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的倡议下, 引入了一项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EI 016*)。从9月3日至11月14日, 其共接听了 6 897个电话, 涉及11 658项咨询(大多数电话不止一项咨询)。

406. 最受关注的一项媒体运动是题为“从前”的一个广播节目, 该节目涉及不同阶段的虐待过程, 另一个是“面临虐待, 法律必胜”。

407. 2005年和2006年, 通过与职业足球联赛开展合作, 赞助了反对性别暴力的运动, 其主要针对体育界, 尤其是知名足球运动员。

408. 妇女委员会举办的“18秒”展览的特点是, 来自文化、体育和艺术界的18名妇女允许将自己的形象用于展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涉的社会层面。

409.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团与阿尔卡拉大学普通基金会合作, 筹办了一场“为了远离虐待的生活”的展览, 旨在赞助致力于感染大众的幽默画家和漫画家。

410. 妇女委员会与移民和社会服务委员会合作, 出版了英文版和西文版关于西班牙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管理条例的手册。另外, 在非洲健康发展合作VITA方案和马德里自治大学非洲研究组的赞助下, 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马德里自治区移民和发展合作总局筹资举办了一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零容忍国际日”的活动。
